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85万吨高速棒、线材轧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5 万吨高速棒、线材轧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822-07-02-846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佐阳	联系方式	153956375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经济开发区广安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31 分 44.868 秒，纬度 31 度 2 分 52.3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63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德市经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广德市城市规划** 规划名称：《安徽省广德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宣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宣政秘[2016]13 号 **2.经济开发区规划** 规划名称：《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筹建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文号：皖政秘[2010]350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评函[2012]117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评函[2019]9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新征土地区域，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均符合要求。项目周围东侧为金属铸造、北侧为陶瓷制品企业、西侧为绿地、南侧为现有项目厂区；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金属深加工、机械制造、新型材料；园区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 号），宣城市于 2020 年 4 月启动开展市级编制工作。评价范围为宣城市全域，包括下辖的泾县、绩溪、郎溪、旌德 4 个县，广德、宁国 2 个县级市，以及宣州区 1 个区。本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与《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以下称“三线一单”报告）对照情况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中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附图 1-1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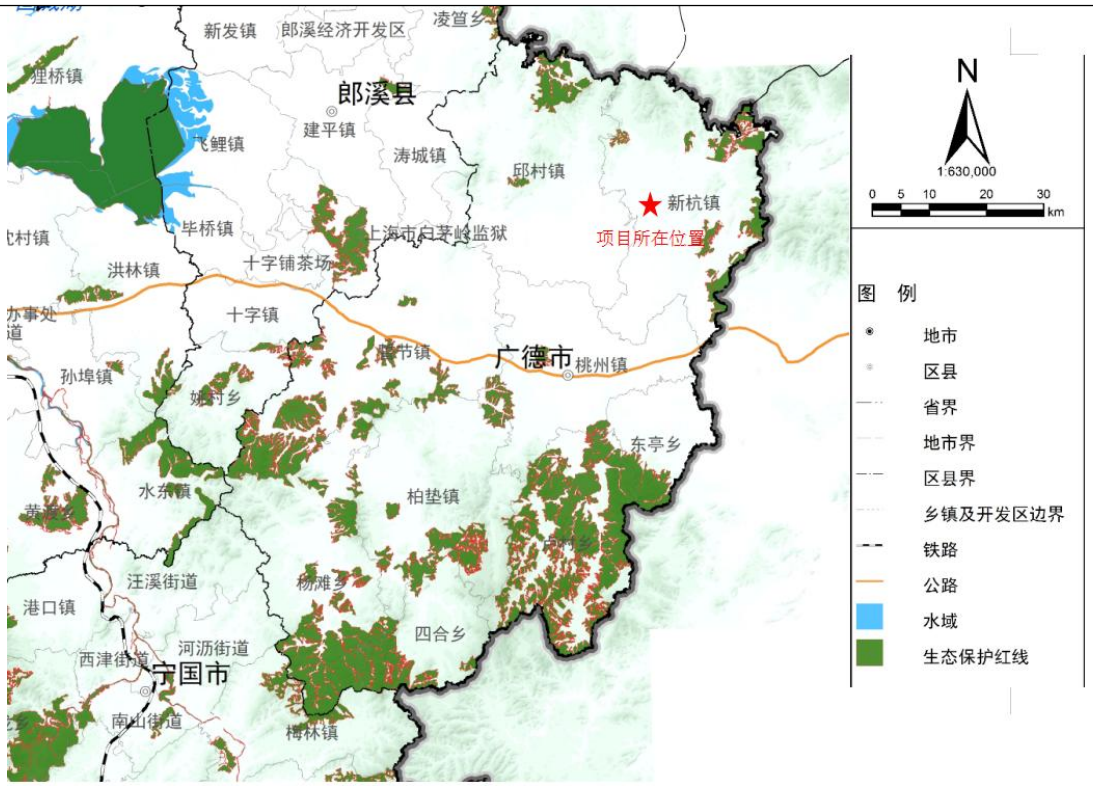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地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通过对《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划分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分析，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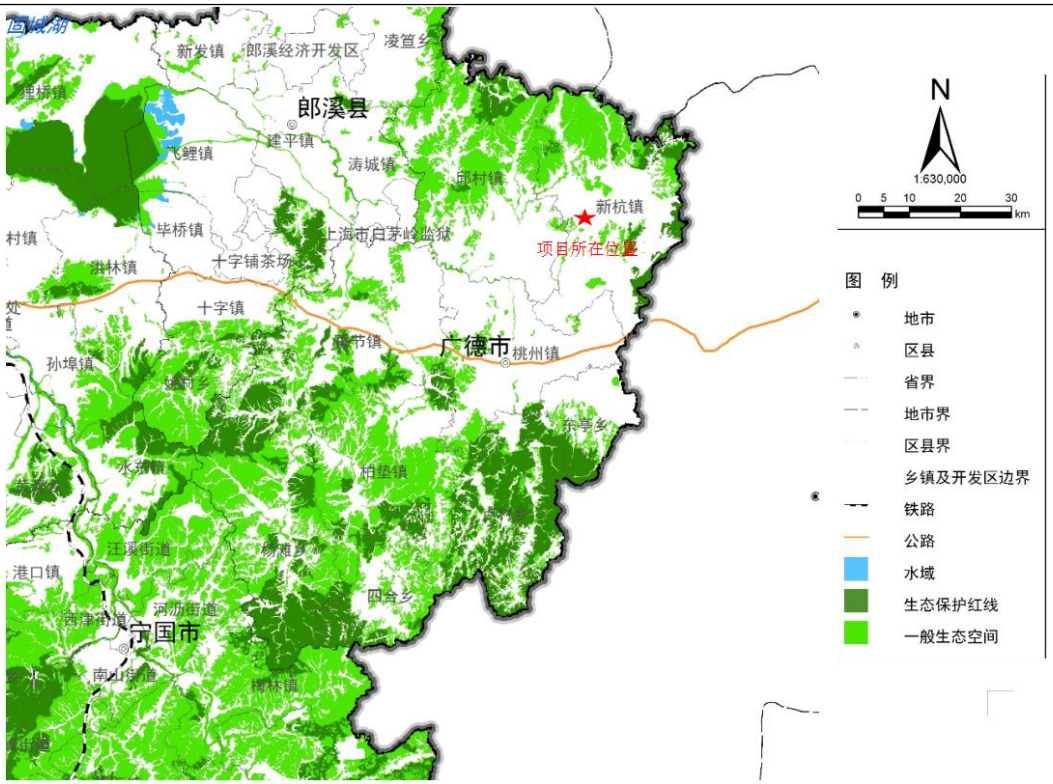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建设位置与宣城市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对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对照“三线一单”报告附图 3-3-7 宣城市生态空间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中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三部分。

A.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水经过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入流洞河。受纳水体水质情况参照《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各项监测因子均无超标现象。

参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在国家确定的“十四五”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基础上，结合“十三五”省控和市控断面，与水（环境）功能区衔接，“三线一单”报告中以乡镇街道为最小行政单位细化水环境控制单元。本项目建设地点隶属于

V 类控制单元，“十四、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项目建设地点与控制单元相对位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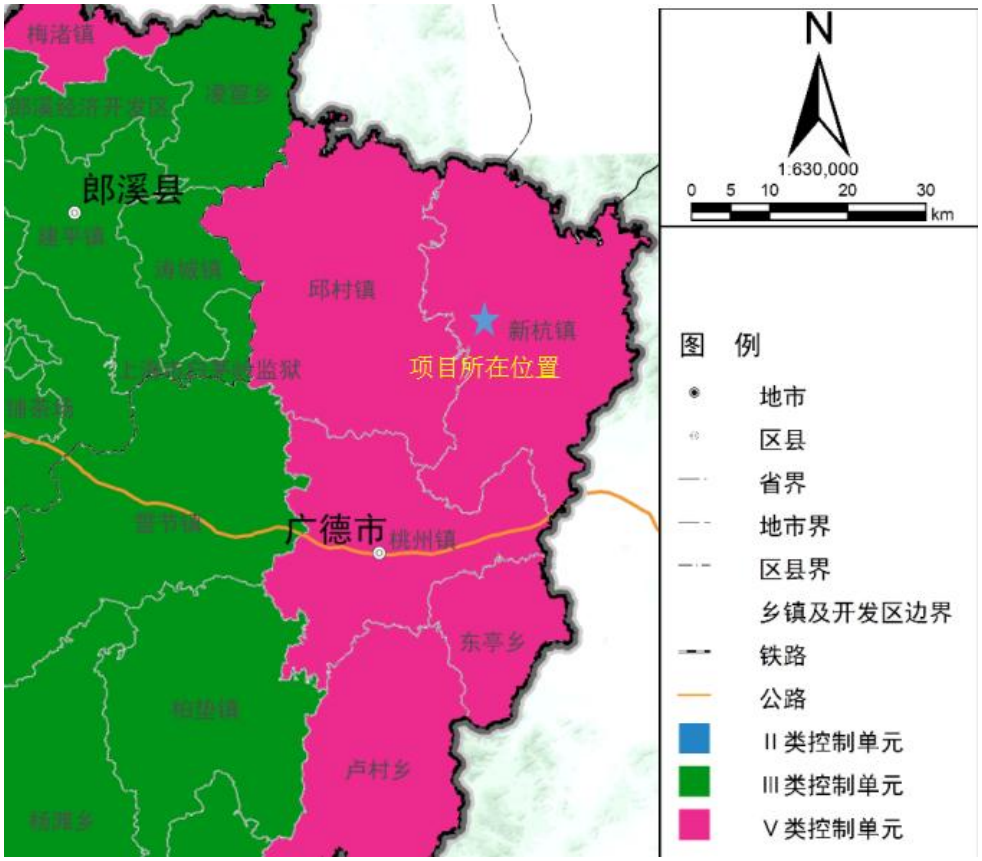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建设地点与 2020 年水环境控制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的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广德县控制单元中数据，目前该国考断面水质已达标。从控制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受纳水体均达到规划控制标准。

对于水环境管控分区，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中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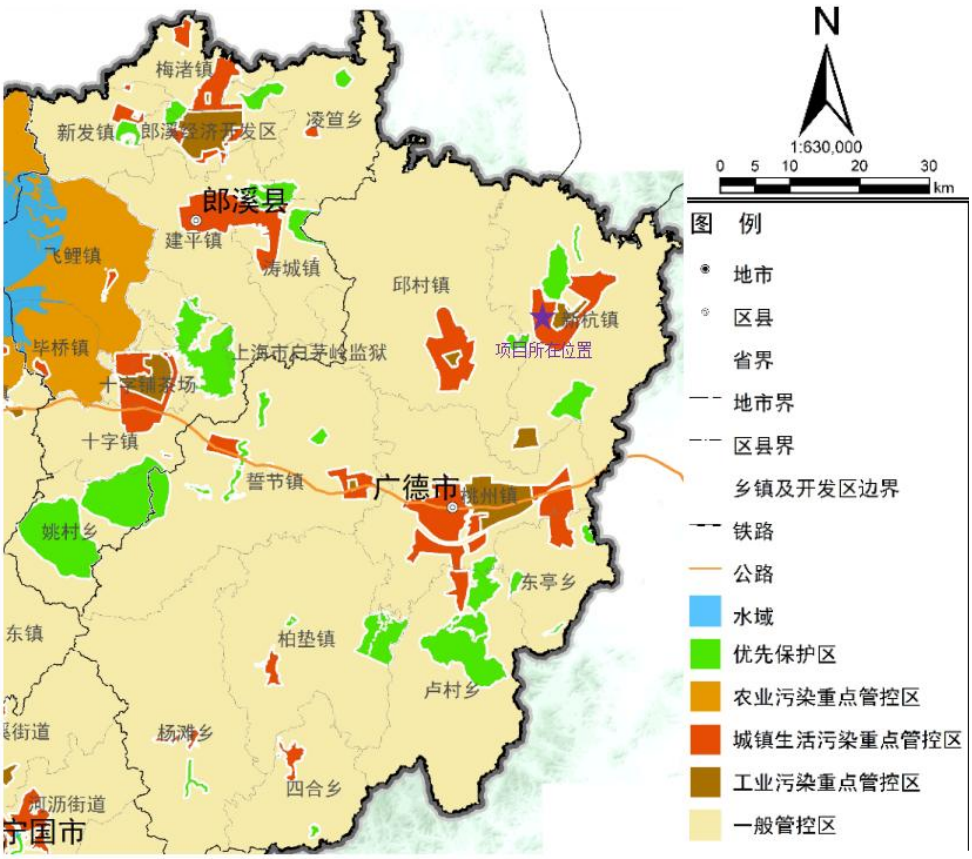

图 1.3-4　项目建设地点与水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的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宣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目前园区已建设收集管网，园区内产生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园区企业排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内调剂。区域管理措施符合报告中对重点管理区的要求，因此项目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B.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中对于广德市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 21~35μg/m^3，可吸入颗粒

物(PM_{10})年均浓度范围为 38~62μg/m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范围为 5~20μg/m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范围为 11~29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118~149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0.9~1.1μg/m³。广德市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技术指南》和《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炼钢工段，工艺主要为现有项目生产的连铸坯进行加热后粗轧、中扎、精轧，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有关文件意见的通知》附件 3“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钢铁行业中，本项目不涉及熔融、烧结、球团，不属于名录中的两高项目。

C.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目前掌握的相关资料显示，宣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受污染的范围较小。总体污染程度很轻，土壤受无机物污染物污染较轻，基本上未受到有机物污染。根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周边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对于广德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划分，本项目的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重点防控区。

对于重点防控区需要落实《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使用到齿轮油、液压油等，各类油类贮存于油品库内，油品库进行重点防渗。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对储存间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主要包括煤炭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部分。

A.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分区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对于煤炭资源管控区的划定，限定广德市城区周边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杭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使用。项目建设符合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B.水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分区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对于水资源管控区的划定，宣城市域内均为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需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宣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

根据宣城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 7 个，均为一般管控区；。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产值等内容在后续实际监管过程中，应提供产品附加值，以满足要求；本项目入驻园区用水取水量相对较小，建设后区域用水量未突破区域水厂的供水能力，符合水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C.土地资源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要求，本项目应当属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需要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等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安徽省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宣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开发区负面清单。本项目重点对照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准入分为风险管控和产业准入两方面，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对照表

对　照项目	清单中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风险管控	控制新增风险源由于开发区南侧有安置小区，东侧有一些居民点，应严格控制入驻企业危险物质使用和储存量。严格筛选进区项目，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限制引入重大风险源企业，严格控制涉危企业。项目入区后，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险品仓储用地应与人员稠密的车间、食堂等保持一定距离，如在危	本次扩建项目在力鑫特钢新征土地区域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厂区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及贮存；本次扩建项目投产

	险品仓库周围可安排一般仓储用地加以缓冲；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已建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新材料等涉危企业环境风险水平应控制在现有水平。	前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实现环境风险规范化管理。
	危险物质的限制与监控应对开发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加以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对其数量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在线管理，区域内联成网络，并定期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记录备案。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矿物油及天然气等，现有项目机本项目运营期间危废建设管理台账，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物质管理要求。
	危险装置和设施的监控和限制企业应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设置罐区、围堰等部位的液体泄漏侦测器，及时侦测液体泄漏情况；并与企业的中央监控室及区在线监控中心联网。在工业片区内、片区边界、距工业片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议全面建成实时大气污染预防预警监控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企业，应设置消防水池，以及厂区生产废水、雨水（初期、后期）、清下水和事故消防废水的切换收集系统。一旦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消防废水应收集引入废水事故池，确保妥善安置，不对区域水体质量造成损害。各风险企业的生产区、贮存区、固废存放处及污水事故池应做好地面防渗，并加强对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的定期巡视，避免污水、消防废水、固体废物渗滤液等污染地下水体。同时，建议在危险固废存放区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控预警。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使用，建设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油品库、应急池等地面重点防渗。符合要求
	管道输送风险防范措施区内现有涉危企业，其使用的危化品在厂区内采用管道输送，应选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输送管道、阀门等，并对输送管道连接处进行无缝焊接，避免出现气孔或未焊透；定期对管道进行压力检测和探伤，一旦发现存在内部缺陷或泄漏点应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对阀门进行维护保养；遇大风、雷雨等恶劣气候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使用和物料管道运输
产业准	**鼓励入园项目：**(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其中机械制造产业鼓励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汽车零部件、金属制造业等。信息电子重点发展 PCB 产业园和为机械加工配套产业。新型材料鼓励以发展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为主，新能源材料包括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包括装饰材料、门窗材料、防水材料以及与其配套的各种五金件材料等，生态环境材料包括环境兼容性包装材料、环境降解材料以及环境工程材料等。禁止发展金属材料，低水平、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材料产业。(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3)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	本项目符合鼓励入园企业中(4)要求，符合园区鼓励入园项目的金属制品业。

	企业。(4)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业、新型钢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产业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3)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发展。对与开发区产业规划不相符的项目限制进入开发区	
	禁止发展项目：(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符，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规划区环境质量、周边企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中的项目禁止入园。	

根据以上结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其它符合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其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2015]112 号附件）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烧结/球团、炼焦、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建设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适用于本审批原则。	符合
			第二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落后产能淘汰的相关要求。实行铁、钢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其中辽宁、河北、上海、天津、江苏、山东等省（市）实行**省内**铁、钢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不予批准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地区的项目。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落后产能淘汰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地区”，本次扩建项目为轧钢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和产业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项目，不予批准选址在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内的新建、拟建项目。	主体功能区规划：对照《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位于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新增地块内，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均符合要求。项目周围主要为金属铸造、机械制造；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金属深加工、机械制造、新型材料；园区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本项目属于金属深加工企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建设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四条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统筹区域企业之间、钢铁企业内部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循环经济。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	建设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设项目自产连铸胚作为原料，实现循环经济。	符合
			第五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控制指标要求，**有明确的总量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不予批准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	建设项目将申请明确的总量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项目不属于“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	符合

				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目”。	
				第六条 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治理。料场、料堆采取防风抑尘措施，城市钢厂及位于沿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项目采用密闭料场或筒仓，大宗物料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 烧结（球团）焙烧烟气全部收集并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除尘和必要的脱硝设施。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恶英控制措施。高炉、焦炉和转炉煤气净化回收利用，其它废气及电炉冶炼烟气进行收集并采取高效除尘措施。焦炉烟气必要时配设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治理设施，轧钢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冷轧酸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	建设项目车间及仓库采取封密闭设置，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收集、控制与治理，轧钢粉尘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轧钢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轧钢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上处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6 中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区域钢铁单位废气可行性技术。	符合
				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地区，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海水淡化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按照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方案。**	建设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厂，未取用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对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梯级利用，本项目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高线车间净环设置过滤+加药+冷却处理措施后回用于该净环水系统作为补充用水；高线车间浊环水设置一套旋流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后回用于该浊环水系统作为补充用水，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流洞河。本次环评按照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方案。	符合
				第八条 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和处理后的焦化脱硫废液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综合利用，回用过程不落地。烧结（球团）脱硫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建设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雾、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含铁固废、含氧化铁皮污泥、	符合

					除尘灰、废耐火材料无害化处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第九条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建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第十条 提出合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关注煤气、酸、碱、苯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	建设项目投产后应提出合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且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边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分进行备案，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关注矿物油类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建设项目不涉及煤气、碱、苯等风险物质和焦化装置。	符合
				第十一条 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项目，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其他工段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4 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改、建设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在安徽省力鑫特钢新征地块建设一条高线材一条棒材生产线，现有项目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改建不涉及现有项目的改动	符合
				第十三条 关注苯并芘、二噁英、细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的环境影响，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结合环境质量要求设定环境防护距离，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居民点的规划控制要求。环境防护	建设项目不涉及苯并芘、二噁英，关注细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本次改建项目厂区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位于长三角区，建设项目执行超低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区域环	符合

			距离内已有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有环境容量的地区，项目建设运行后，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改善环境质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落实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1.5倍削减替代。	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域。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	符合
		2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修订）**	1、钢铁企业须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具有产品质量保障机构和检化验设施，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项目投产后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建有产品质量保障机构和检化验设施，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	符合
			2、钢铁企业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严禁生产Ⅱ级以下螺纹钢筋（直径14毫米及以下的Ⅱ级螺纹钢除外）、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本次扩建项目棒材生产线生产的螺纹钢筋为HRB400,HRB400E型，属于III级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未生产淘汰的钢材产品。	符合
			3。严禁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和商标，以次充好以及伪造、不开发票销售钢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企业具备合法的厂名、法人和商标，无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符合
			工艺与装备		
			1、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新建、改造钢铁企业须按照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停产1年以上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的钢铁企业不纳入规范管理或取消其资格。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行业，不涉及炼钢，扩建产能为85万吨，其中50万吨为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提供，35万吨由浙江企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用原材料钢坯不新增钢铁生产能力。	符合
			2、新建、改造钢铁企业应按照全流程及经济规模设计和生产，实现生产流程各工序间的合理衔接和匹配。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其中50万吨为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提供，35万吨由浙江企坤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不得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现有钢铁企业不得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需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	提供，已与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项目投产后力鑫特钢将拆除 50 万吨产能的轧钢线。	
				3、钢铁企业各工序须全面配备节能减排设施。各工序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转运、筛分、破碎等产尘点须配备有效的除尘装置。焦炉须配套干熄焦、脱硫、煤气回收利用装置以及焦化酚氰废水生化处理和煤气脱硫废物处理装置，烧结须配套烟气脱硫（含脱硫产物回收或合理处置）及余热回收利用装置，球团须配套脱硫（含脱硫产物回收或合理处置）装置，高炉须配套煤粉喷吹、煤气净化回收利用和余压发电装置，转炉须配套煤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轧钢须配套废水（含酸碱废液及乳化液）处理、轧制固废回收等装置。鼓励企业配套烧结脱硝、脱二噁英、脱氟化物，转炉、电炉、轧钢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以及铁渣、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固废的处理装置和循环利用措施。	本项目各工序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生产等产尘点均配备有效的除尘装置；本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轧制固废回收等装置。	符合
				4、钢铁企业须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 级）和过程控制级（L2 级）自动化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生产控制级（L3 级）和企业管理级（L4 级）自动化系统。鼓励企业集成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两化融合技术，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	热轧生产线全线均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 级）和过程控制级（L2 级）自动化系统。	符合
				5、钢铁企业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须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和优化升级。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	符合

				环境保护		
				1、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焦炉、自备电站排气筒须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全厂废水总排口须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新建、改造钢铁企业还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本次扩建轧制前加热炉天然气燃烧配套低氮燃烧器，轧制工段配套有塑烧板除尘器，以上处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6 中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区域钢铁单位废气可行性技术；本次扩建不涉及烧结、球团、焦炉、自备电站等。本项目净环水、浊环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钢铁企业须做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规定。其中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5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300 毫克/立方米；高炉工序（原料系统、煤粉系统、高炉出铁场）颗粒物浓度≤25 毫克/立方米；炼钢工序转炉（一次烟气）颗粒物浓度≤50 毫克/立方米，电炉颗粒物浓度≤20 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规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钢铁企业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的规定。其中钢铁联合企业（废水直接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浓度≤50 毫克/升（特别排放限值≤30 毫克/升），氨氮浓度≤5 毫克/升。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 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流洞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	符合

			（GB12348）的规定。		
			3、钢铁企业须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有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须落实减排措施，满足减排指标要求。	现有项目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前需结合整个厂区产排污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做到无证不得排污。本次扩建项目无污染物减排任务。	符合
			4、企业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接受环保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接受环保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符合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水）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企业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水表、电表等计量设备，清洁生产与能源利用符合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等标准的规定，并接受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接受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符合
			3、钢铁企业应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吨钢新水消耗≤3.8 立方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6%。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鼓励企业采用城市中水。鼓励企业消纳城市及其他产业可利用废弃物。	本项目吨钢新水耗量约 0.811m^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		
			1、钢铁企业须符合《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及相关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须配套建设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新建、改造企业的上述配套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安全及消防竣工验收手续。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企业符合相关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配套建设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项目投产后应配套建设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安全及消防竣工验收手续。	符合
			2、钢铁企业须依法依规缴纳税金，不得拖欠职工工资，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企业依法依规缴纳税金，不拖欠职工工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符合
	3	《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内，不	符合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内，园区污水接管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拟建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第六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拟建项目位于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4	《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炼钢，工艺主要为外购生产的连铸坯进行加热后粗轧、中扎、精轧，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附件1“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钢铁行业中，本项目不涉及熔融、烧结、球团，不属于名录中的‘两高’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尽快完成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12 月底前确保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全部淘汰完毕；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加快推进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2022 年 1-3 月，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制定整治清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督促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要求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制定辖区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重点燃煤企业原则上必须使用灰分不高于 15%、硫分不高于 0.6%的低硫优质煤，提前做好优质低硫煤采购和储备工作。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监督检查，禁燃区内严禁散煤加工、销售和使用。	项目不涉及燃料煤的使用，涉及使用到的热源为电及天然气，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 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本次扩建项目轧制工段产生的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该处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6 中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区域钢铁单位废气可行性技术。	符合

				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省大气办通报 2020 年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力争 2022 年 3 月底前，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施工期将加大对厂区物料进出口车辆、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间厂区内路面定期冲洗，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的产生。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重点污染源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完成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本项目为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现有项目为宣城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4.5.2.4 发起排放口类型分析，项目涉及氮氧化物排放的加热炉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轧钢生产线迁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原广德县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广环审【2019】44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外够钢坯进行棒材热轧；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0#钢筋 10 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2#钢筋 20 万吨。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吨高速棒、线材轧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新远达”）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特钢”）现有厂区北侧新征 170 亩土地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区域。**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系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年产 35 万吨高速棒材生产线、钢坯及线材库，配套有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净环水、浊环水处理措施等，可形成年产 85 万吨轧钢生产能力。项目用钢坯为外购，其中 50 万吨已与力鑫特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力鑫特钢的生产的 50 万吨钢坯交由新远达使用，本项目达产前力鑫特钢将拆除现有厂区的轧钢线，轧钢线拆除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35 万吨由钢坯经销商浙江企坤集团公司外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广德市经信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205-341822-07-02-846304。

本项目为钢压延中热轧工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的“63 钢压延加工 313 -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力鑫特钢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晋杰”）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晋杰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依据之一。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5 万吨高速棒、线材轧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经济开发区广安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生产时间 7200h；

职工人数：150 人；

行业类别：[C3130]钢压延加工；

项目中心经纬度：经度 119°31′44.868″，纬度 31°2′52.389″；

项目四至环境概况：东侧为广安路及第二水厂，西侧为公共绿地，南侧为力鑫特钢现有厂区，北侧为安徽盛阳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项目规划占地约 170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48300m^2，其中 1#车间 20000m^2（该车间为生产车间）、2#车间 16000m^2（该车间为钢坯、成品线材仓库，依托 2#车间内建设），购置炉前设备、加热炉、粗轧机组、中扎机组、精轧机组等轧钢生产线相关生产加工设备及辅助设备，并配套附属配电、供电、消防等公共工程；建设项目 1#车间作为高速棒、线材主体车间，2#车间作为钢坯、线材仓库，仓库南侧设置有 1 间油品库及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线分为上料跨、加热炉跨、主扎跨、轧辊跨，主电室，1#车间外西侧设置有净环水循环冷水池及浊环水污水处理设施，浊环水系统旋流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新建雨水排口，排口位于厂区西侧门口。

项目进度：预计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投入运营，施工期 24 个月。

二、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位于力鑫特钢新征地块，力鑫特钢将无偿交由本项目使用，现有项目于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同一厂区，不涉及现有项目改造及依托关系，本次扩建项目为纯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厂区与本次扩建项目厂区位置关系图件附图。扩建项目工程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名称</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8">主体工程</td><td rowspan="7">1#车间</td><td colspan="2">建筑情况：一栋1层，建筑面积20000m²</td><td rowspan="7">热轧钢车间</td></tr>
<tr><td colspan="2">作为轧钢生产车间，设置有 1 条高速线材线、一条高速棒材线，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高速线材，35 万吨高速棒材的生产能力，其中棒材Φ10mm 的 10 万吨、Φ12mm 的 20 万吨；线材Φ4.5-5.5mm 的 15 万吨、Φ6-7mm 的 10 万吨、Φ7.2-9.2mm 的 10 万吨、Φ9.5-12.5mm 的 15 万吨。</td></tr>
<tr><td rowspan="2">高速线材</td><td>加热炉跨：设入炉辊道和1座天然气步进梁式加热炉，产量70t/h</td></tr>
<tr><td>主轧跨：内设1条全连续式轧机生产线，轧机由粗轧机组（6 架）、中轧机组（6 架）、预精轧机组（6 架）、精轧机组（8 架）、减径机组（1 架）组成，全线共 26 架轧机，粗轧至预精轧机组采用平-立交替布置</td></tr>
<tr><td rowspan="2">高速棒材</td><td>加热炉跨：设入炉辊道和1座天然气步进梁式均热炉，产量50t/h</td></tr>
<tr><td>主轧跨：内设1条全连续式轧机生产线，轧机由粗轧机组（6 架）、中轧机组（6 架）、预精轧机组（6 架）、精轧机组（6 架）组成，全线共 24 架轧机，粗轧至预精轧机组采用平-立交替布置</td></tr>
<tr><td rowspan="2">2#车间</td><td colspan="2">建筑情况：一栋1层，建筑面积16000m²，其中13800m²作为钢坯及成品线材的仓库，其余部分设置有油品库、辅料库、一般固废堆放区域、危废暂存间、空油桶周转区</td><td rowspan="2">非生产性车间</td></tr>
<tr><td colspan="2">作为原材料、成品及项目用各类辅料、产生的废物贮存场所</td></tr>
<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 colspan="2">位于辅助用房，用于厂区人员办公、会议等</td><td>/</td></tr>
<tr><td>传达室</td><td colspan="2">传达室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用于保安值班及消防控制</td><td>/</td></tr>
<tr><td rowspan="5">贮运工程</td><td>热钢坯输送</td><td colspan="2">项目原材料其中50万吨由力鑫特钢连铸线生产热钢坯通过廊道输送至炉本项目轧钢车间，廊道设置保温罩，待加热温度800-900℃</td><td></td></tr>
<tr><td>冷钢坯存放区域</td><td colspan="2">位于2#车间内冷钢坯堆放区域，钢坯由现有项目生产提供</td><td>/</td></tr>
<tr><td>成品区</td><td colspan="2">位于2#车间内线材区域，用于存放生产的高速线材</td><td>/</td></tr>
<tr><td>油品库</td><td colspan="2">位于 2#车间内，用于存放乳化液、齿轮油、润滑油等油类，建筑面积 30m²，暂存周期 1 个月，最大暂存量 3t</td><td>/</td></tr>
<tr><td>辅料库</td><td colspan="2">依托 2#车间内建设，用于存放耐火材料、污水处理药剂，建筑面积 20m²，暂存周期 1 个月，最大暂存量 2t</td><td>/</td></tr>
<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 colspan="2">自来水通过园区供水管网供给；</td><td>/</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2">雨污分流制。净环水、浊环水厂区进行处理后回用生产，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广德市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流洞河</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供电</td><td colspan="2">开发供电电网提供，接入项目配电房内，项目经配电房变电后用于生产和办公。</td><td>/</td></tr>
<tr><td>供热</td><td colspan="2">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td><td>/</td></tr>
<tr><td rowspan="1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4">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线材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td><td>DA002</td></tr>
<tr><td colspan="2">线材轧制工段废气通过轧制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油雾净化器+塑板烧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周围半径200 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建筑物3m以上）</td><td>DA003</td></tr>
<tr><td colspan="2">棒材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td><td>DA004</td></tr>
<tr><td colspan="2">棒材轧制工段废气通过轧制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油雾净化器+塑板烧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周围半径200 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建筑物3m以上）</td><td>DA005</td></tr>
<tr><td rowspan="5">废水治理</td><td>净环水</td><td>机组设备间接冷却配备净环水冷却水池，通过过滤+加药（除垢、杀菌灭藻）+冷却后回用于生产</td><td>/</td></tr>
<tr><td>浊环水</td><td>机组设备直接冷却和钢坯冷却配备浊环水处理系统，通过沉淀+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td><td>/</td></tr>
<tr><td>强制排水</td><td>项目浊环水每年排放2次，经沉淀+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td><td rowspan="2">DW002</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初期雨水设置8m×7m×1.5m收集池，收集水导入浊环水处理池内处理后用于浊环水</td><td>/</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 colspan="2">噪声减振、隔声、消声装置</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废处理</td><td>一般固废</td><td>暂存于2#车间内原料跨内区域设置200m^{2}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不合格品、含铁固废、氧化铁皮作为钢坯提供企业作为原料使用，浊环水压滤污泥、除尘灰、废耐火材料委外处理</td><td>/</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暂存于2#车间原料跨内60m^{2}的危险废物仓库，废浮油、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及油污、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td></tr>
<tr><td>风险防范</td><td colspan="2">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8m×7m×1.5m，1座地下事故应急池，容积220m^3，油品库、危废仓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油品库、危废库设置防渗漏托盘；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td><td>/</td></tr>
</table>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的改动，现有项目生产区域依旧位于租赁力鑫特钢现有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力鑫特钢新征地厂区内建设本项目，本次扩建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所在位置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产量 万 t/a	年运行时数
力鑫特钢新征地厂区	棒材	HRB400,HRB400E	Φ10-28mm	35	7200
	线材	Q355D	Φ6-16mm	50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高线	执行《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GB/T 2101-2017）中的型钢包装、标志、贮存、运输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要求
棒材	执行《热轧钢棒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2-2017）中的热轧钢棒的截面形状、截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长度及允许偏差、外形要求

续表 2-4 产品质量详细标准

热轧圆钢和方钢的尺寸允许偏差

截面公称尺寸（圆钢直径或方钢边长）	尺寸允许偏差		
	1 組	2 组	3 组
>5.5—20	±0.25	+ 0,35	±0,40
>20—30	±0.30	±0.40	±0.50
>30—50	±0,40	+ 0.50	±0,60
>50—80	±0.60	+0.70	±0.80
>so—110	±0.90	±1*00	±1.10
>110—150	士 1.20	±1.30	±1.40
>150 — 200	±1.50	±1.80	±2.00
>200—280	±2.00	±2.50	±3.00
>280—310	±2,50	+ 3.00	±4.00
>310—380	±3.00	±4.00	±5.0。

热轧圆钢和方钢通常长度及短尺长度

通常长度			短尺长度
截面公称尺寸		钢棒长度	
全部规格		2 000—12 000	500
碳素和合金 丁具钢	W75	2 000～12 000	mi 000
	>75	1 000—8 000	〉50。4

a 包括高速工具钢全部规格

热轧圆钢不圆度及方钢对角线长度

圆钢公称直径（d）	不圆度不大于	方钢公称边长怎）	对角线长度不小于
<50	公称直径公差的 50%	<50	公称边长的 L33 倍
≥50 ～80	公称直径公差的 65%	≥50	公称边长的 1.29 倍

>80	公称直径公差的 70%	工具钢全部规格	公称边长的 1,29 倍

热轧圆钢和方钢弯曲度		
組别	弯曲度不大于	
	每米弯曲度	总弯曲度
1 组	2.5	钢棒长度的 0.25%
2 组	4.0	钢棒长度的 0.40%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机械冶金建材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无目录中收录的淘汰落后设备。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施清单见下表。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高速线材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炉后辊道	套	1
2	高压水除鳞装置	套	1
3	炉后剔废装置	套	1
4	卡断剪	台	1
5	粗轧机组	架	6
6	粗轧后飞剪	台	1
7	中轧机组	架	6
8	旁通转辙器	个	1
9	旁通导槽	段	1
10	旁通夹送辊	个	1
11	中轧后飞剪	座	1
12	预精轧机组一（13H、14V）	架	2
13	立活套	个	2
14	预精轧区侧活套	个	2
15	预精轧区卡断剪	台	2
16	预精轧机组二（15#～18#）	组	2
17	预精轧后水冷段	段	1
18	精轧前夹送辊	台	1
19	精轧前飞剪	台	1

20	精轧前碎断剪	台	1
21	精轧前侧活套	个	1
22	精轧前卡断剪	台	1
23	精轧机组（19#～26#）	组	1
24	精轧后水冷段	段	1
25	减定径前测径仪	台	1
26	减定径前卡断剪	台	1
27	减定径机组	组	1
28	终轧后水冷段	段	1
29	减定径后测径仪	台	1
30	吐丝机前夹送辊	个	1
31	吐丝机	台	1
32	散卷冷却运输线	套	1
33	集卷站	套	1
34	卷芯架输送系统	套	1
35	翻卷挂卷装置	台	1
36	P-F 运输线	套	1
37	线材打捆机	台	2
38	盘卷称重装置	套	2
39	卸卷站	套	1
40	立式轧机翻转装置	台	1
41	天然气加热炉	套	1
二	其它辅助设备		
42	修剪取样液压剪	个	1
43	机架间导槽	套	1
44	Φ650/520 轧机备用轧机本体	批	1
45	Φ480/420 轧机备用轧机本体	批	1
46	Φ380/320 轧机备用轧机本体	批	1
47	轧辊拆装机械手	套	1
48	辊环更换车	台	1
49	干油润滑系统	套	1

50	油气润滑系统	套	1
51	简单件及固定件	批	1
三	液压润滑系统		
52	加热炉区液压站	套	1
53	低速区液压站	套	1
54	高速区液压站	套	1
55	集卷区液压站	套	1
56	打捆机液压站	套	1
57	称重卸卷液压系统	套	1
58	轧辊间装拆辊液压系统	套	1
四	稀油润滑系统		
59	粗中轧润滑站	套	1
60	预精轧润滑站	套	1
61	精轧润滑站	套	1
62	减定径区润滑站	套	1
63	减定径油膜轴承润滑站（包括夹送辊、吐丝机）	套	1
五	调试用导卫		
64	性能测试用导卫	套	1

高速棒材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热送辊道	/	组	1	昆山
2	推钢机	/	台	2	昆山
3	步进式均热炉	12m*25m	做	1	昆山
4	出炉辊道		组	1	昆山
5	粗轧机组	∮650mm 轧机形式：短应力轧机（达涅利机型）	台	6	中冶赛迪
6	1#飞剪	/	台	1	天津博技
7	中轧机组	∮450mm 轧机形式：短应力轧机（达涅利机型）	台	6	中冶赛迪
8	2#飞剪	/	台	1	天津博技
9	预精轧前穿水	/	组	1	凯昂
10	预精轧机组	∮350mm 轧机形式：短应力轧机（达涅利机型）	台	2	中冶赛迪
11	预精轧机组	辊环尺寸：∮290～310mm 轧	台	4	中冶赛迪

		机为水平超重型悬臂辊环式			
12	侧活套	/	个	1	中冶赛迪
13	立活套	/	个	4	中冶赛迪
14	精轧前穿水	/	组	1	凯昂
15	3#飞剪前夹送辊	/	个	1	博技
16	3#飞剪	/	台	1	博技
17	精轧机组前侧活套	/	个	1	中冶赛迪
18	精轧机组	辊环：Φ222/247 型式：顶交 45° 250 模块轧机	台	6	中冶赛迪
19	精轧后穿水	/	组	1	凯昂
20	穿水间夹送辊	/	台	1	博技
21	高速飞剪前夹送辊	/	台	1	博技
22	高速飞剪	/	台	1	博技
23	高速飞剪后夹送辊	/	台	1	博技
24	导槽	/	组	1	博技
25	夹送制动辊	/	组	4	博技
26	转鼓	/	组	1	博技
27	冷床	120x12.5m	组	1	长力
28	冷剪	1000 吨	台	1	秦拓
29	定尺机	/	台	1	长力
30	收集台架	/	套	1	长力
31	计数器	/	台	1	长力
32	棒材打捆机	/	台	5	长力
33	行车	/	台	5	卫华
34	水系统	/	套	1	上海凯泉
35	公辅设备	/	套	1	

表 2-4 扩建项目轧钢线详细参数一览表

序	名称	单位	用及计算值
1	炉型	——	蓄热步进梁式加热炉
2	数量	座	2
3	钢坯规格	mm	185*185*8500mm
4	坯料偏差	/	边长公差：5 mm 对角线公差：＜7 mm 长度公差：+50 mm 弯曲度：≯10 mm/m；钢坯全长最大允许弯曲度 50 mm (注：对于此种坯料，如果坯料下弯过大，则需人工翻钢；弯曲过大辊道打滑，会造成测长不准确，

			需人工定位并输入坯料参数）； 扭转：不允许有显的扭转。
5	加热钢种	——	合金结构钢
6	钢坯出炉温度	℃	1150~ 1250
7	钢坯来源	——	热坯（50 万吨）：力鑫特钢连铸线生产由廊道输送 冷坯（35 万吨）：浙江企坤集团公司外购
8	钢坯装料温度	℃	冷装常温、热装温度≥800(热装比＜80%)
9	每小时产量	t	120
10	年作业时间	a	7200
11	燃烧种类	——	天然气
12	天然气消耗量（热坯）	立方米/吨-钢	单位产品：5~6
13	天然气消耗量（冷坯）		单位产品：12~17
14	天然气消耗量（热坯）	万 m^3/a	250~300
15	天然气消耗量（冷坯）		420~595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连铸钢坯（热坯）	规格：185*185*8500mm，边长偏差：±5.0mm，扭转＜1°/m，全长≤8°，纵向弯曲≤20mm/m，全长弯曲≤100mm	50 万 t	0	/	/	力鑫特钢连铸线生产由廊道输送
连铸钢坯（冷坯）		37 万 t	10000 吨	散装	原料跨	浙江企坤集团公司外购
耐火材料	铝硅系耐火材料	90t	6.7t	散装	辅料库	外购、汽运
轧制润滑油	润滑油	30t	3t	铁桶装	油品库	外购、汽运
缓蚀阻垢剂	阻垢剂	1.5t	0.2t	桶装	净环水站	外购、汽运
杀菌灭藻剂	灭菌剂	4.2t	0.6t	桶装	净环水站	外购、汽运

燃料信息表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挥发分（%）	热值	年最大使用量	来源
1	天然气	/	/	/	900 万 m^3/a	燃气管网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1-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主要是低分子量烷烃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80%～97%），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戊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气、硫化氢等，密度 0.55kg/m^3，燃烧热（KJ/mol）1298.4，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闪点：-188℃，引燃温度：482～632℃，爆炸极限（v/v%）：5.0～82.0，最大爆炸压力（MPa）：6.8。	属微毒类
润滑、齿轮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空气=1）为 0.85；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 0.13/14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	低毒，LD_{50}：4300mg/kg（大鼠经口）

2.4 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地块厂区，无与原有项目任何依托关系，供水及排水挂网为新设置管网，不涉及现有现有给排水变动。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人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住宿依托现有厂区，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 6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7.2t/d（2160t/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5.76t/d）；

②净环水用水

环水系统主要供各机组设备间接冷却水。用后水温升高，回水利用余压送至冷却塔，冷却后再通过供水泵组经自清洗过滤器净化后供高线车间净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高线生产线循环水量为 120m^3/h，高棒生产线循环水量为 80m^3/h，共计循环水量 200m^3/h。由于循环水在冷却及管道输送过程中存在风吹损失、蒸发损失以及管路漏损和排污，为保持循环水系统水量平衡，系统设有一根补水管，补充新水量为 3m^3/h。为保证系统水质，在净环水系统中设有旁滤设施，旁滤水量 50m^3/h。为保证系统水质，减少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产生结垢、腐蚀现象和防止藻类生长，在循环水系统中设有加药设备，向系统中投加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则整个轧钢线设备建立冷却净环水量为：循环量 250m^3/h，补充水量 72m^3/d（21600m^3/a）。

③浊环水用水

机组设备直接冷却水或钢胚冷却水等采用浊环水，使用后的水均含有氧化铁皮和少量的油，通过铁皮流槽排至旋流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大部分经提升泵送至化学除油设施，线材、棒材循环水量共计为 300m^3/h，由于循环水在冷却及管道输送过程中存在风吹损失、蒸发损失以及管路漏损和排污，为保持循环水系统水量平衡，系统设有补水管，补水量为 3m^3/h。为减少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产生结垢、腐蚀现象和防止藻类生长，在循环水系统中还设有加药设备，向系统中投加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处理后的水余压上冷却塔冷却，冷却降温后流入冷水池，用供水泵加压经浊环水系统旋流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泥渣，用抓斗吊车抓至铁皮脱水坑进行自然脱水，经脱水后的氧化铁皮用抓斗抓出后装车运送至项目项目作为原料。化学除油设施沉淀污泥排入泥浆处理系统处理。经化学除油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首先排入泥浆调节池，调节后的污泥进行压滤，含水率低于 80%后的泥饼装车外运。该处理工艺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

推荐的热轧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导入浊环水系统用于冷却。

项目正常生产中，初期雨水会含有铁尘及石油类，对周边水环境以及土壤会造成一定的污染和影响。因此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宣城市日降雨量为 9.1mm，年均有雨日 145d，污染区总面积约为 28000m^2，故初期雨水量为：

28000×9.1×10^{-3}×1/4=63.7m^3/次；初期雨水量约 9236.5m^3/a。初期雨水收集用于浊环水，补充用水根据计算全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9240m^3/a（30.8m^3/d）。浊环水每年进行强制排水 2 次，整条轧钢线日常循环水量 150m^3/h，补充水 72m^3/d（21665.8m^3/a），强制排水量为 300t/a（1t/d）；

综上，扩建项目厂区内用水量为 55000m^3/a（152.5m^3/d+初期雨水 9240m^3/a）。

扩建项目用水量分析见表 2-7。

表 2-7 扩建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日常水量 m^3/d	循环水量 m^3	置换量 m^3/d	排水量 t/d
1	生活用水	7.2	/	/	5.76
2	净环水系统	72	250	/	0
3	浊环水系统	72	150	1	1
4	合计	151.2	400	6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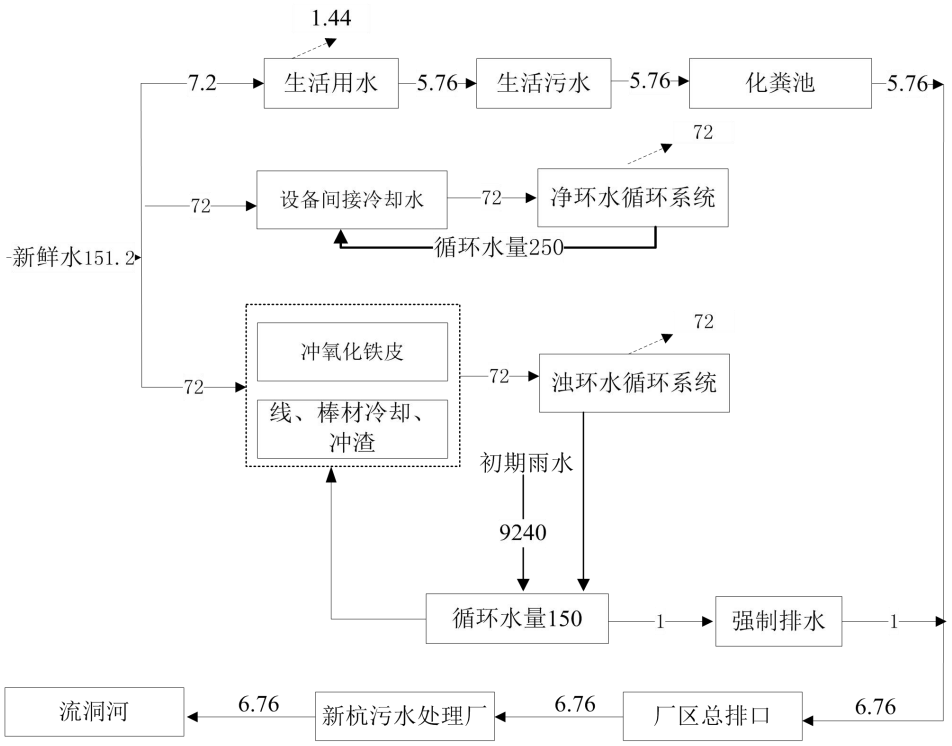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班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50 人。采用八小时/三班制。

2.6 平面布置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力鑫特钢新征地厂区内，不涉及现有项目改动，项目规划占地约 170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36000m^2，其中 1#生产车间 20000m^2、2#生产车间 16000m^2，购置线材、棒材炉前设备、加热炉、粗轧机组、中扎机组、精轧机组等轧钢生产线相关生产加工设备及辅助设备，并配套附属配电、供电、消防等公共工程；建设项目 1#车间作为轧钢主体车间，2#车间作为钢坯、线材仓库，仓库南侧设置有 1 间油品库及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线分为上料跨、加热炉跨、主扎跨、轧辊跨，主电室，1#车间外西侧设置有净环水循环冷水池及浊环水污水处理设施，浊环水系统旋流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新建雨水排口，排口位于厂区西侧门口。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8 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排放口	建设情况
废气（线材）	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	DA002	本次扩建
	轧制工段废气	油雾净化器+塑板烧除尘器处理	DA003	本次扩建
废气（棒材）	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	DA004	本次扩建
	轧制工段废气	油雾净化器+塑板烧除尘器处理	DA005	本次扩建
废水	净环水	配备净环水冷却水池，通过过滤+加药（除垢、杀菌灭藻）+冷却后回用于生产	/	本次扩建
	浊环水	配备浊环水处理系统，通过沉淀+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本次扩建
	强制排水	项目浊环水每年排放2次，经沉淀+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DW002	本次扩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本次扩建
	初期雨水	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初期雨水设置8m×7m×1.5m收集池，收集水导入浊环水处理池内处理后用于浊环水	/	本次扩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2#车间内原料跨内区域设置200m^{2}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不合格品、含铁固废、氧化铁皮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浊环水压滤污泥、除尘灰、废耐	GF001	本次扩建

		火材料委外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2#车间原料跨内6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废浮油、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及油雾、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GF002	本次扩建
仓库	钢坯存放区域	位于2#车间内钢坯堆放区域，钢坯由现有项目生产提供	/	本次扩建
	成品区	位于2#车间内，用于存放生产的高速线材	/	本次扩建
	油品库	位于 2#车间内，用于存放乳化液、齿轮油、润滑油等油类	/	本次扩建
	辅料库	依托 2#车间内建设,用于存放耐火材料、污水处理药剂	/	本次扩建
雨污管网	雨水	厂区西侧传达室附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截断阀	YS002	本次扩建
	污水	厂区西侧传达室附近，联通市政污水管网	DW002	本次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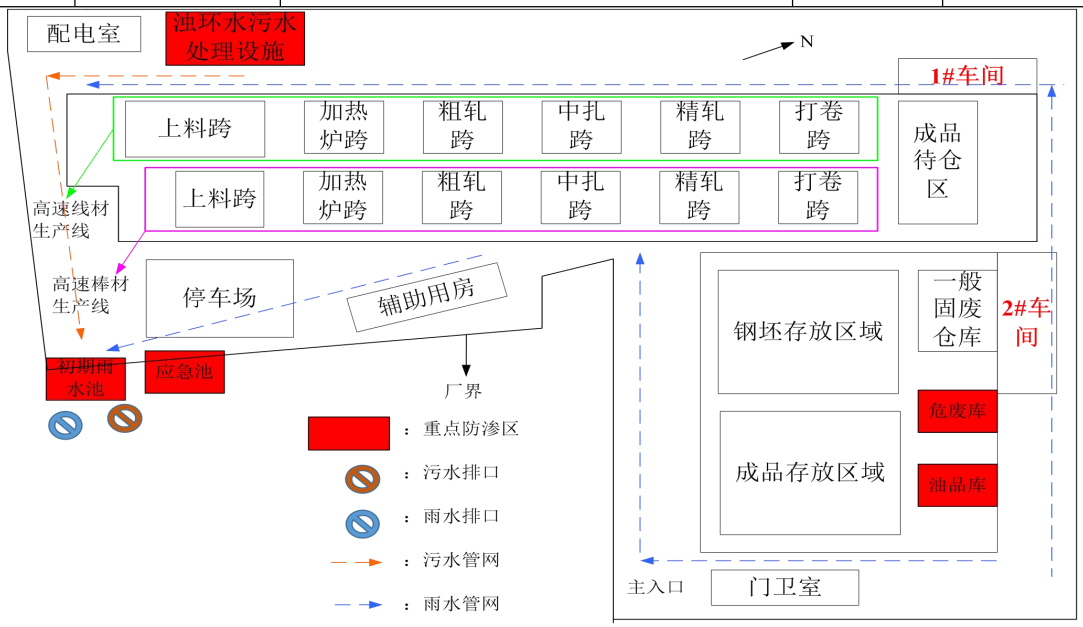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7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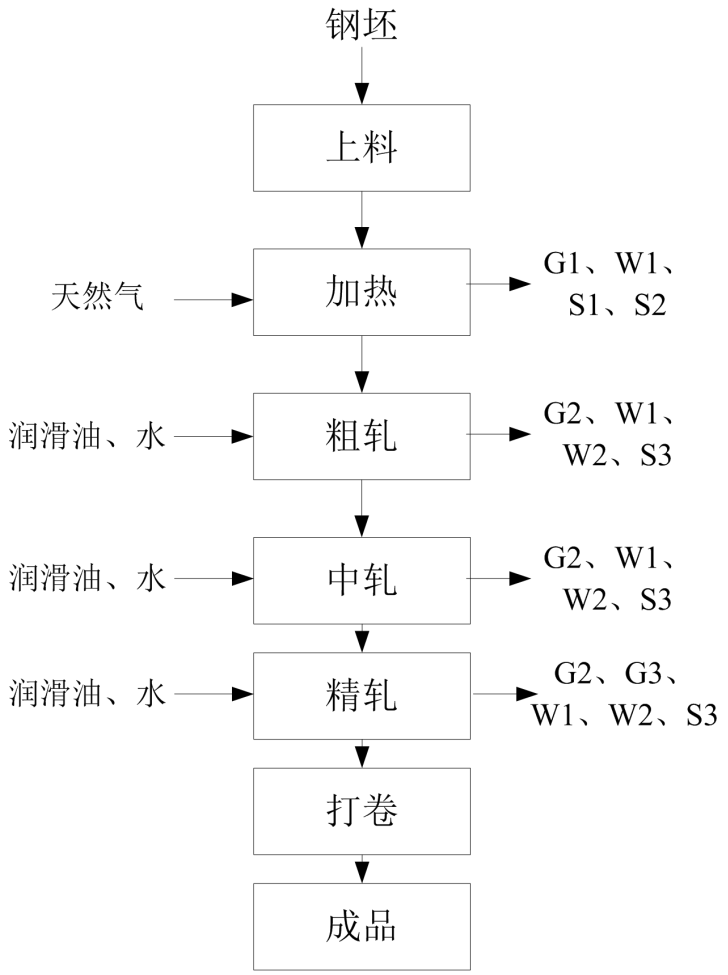

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油雾、G3：颗粒物
W1：净环水、W2：浊环水
S1：废钢、S2：废耐火材料、S3：不合格品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上料

本项目钢坯分为冷坯及热坯，其中热坯由力鑫特钢现有现有连铸车间生产后通过廊道输送至本项目上料架，冷坯为外购，运送至钢坯库内原料跨堆存。生产时，钢坯通过吊车运至上料台架上，单根送入上料辊道，经辊道运送至钢胚测长、称重装置，对钢胚长度、重量进行测量，再经辊道运送至入炉辊道。

②加热

启动入炉辊道将钢坯运送到加热炉的入口侧并准确定位，之后由装钢机将钢坯托放到炉内装钢位置，然后装杠杆回撤，炉门关闭，步进梁动作。加热炉采用侧进侧出

的步进式加热炉。根据钢种要求，连铸坯被加热到 1150～1300℃左右，钢坯经保温辊道出炉，首先炉门起升，然后出钢机的出钢杆伸进炉内，将加热好的钢坯托出到对应的出炉辊道上，然后炉门关闭，完成一个出钢过程，进入粗轧机组进行轧制。出炉辊道处设废坯剔除台架，加热废钢经台架剔除后，经吊车吊至过跨台车，返回原料跨。加热过程采用净环水对加热炉间接冷却，使用后的水均含有氧化铁皮，通过铁皮流槽排至旋流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大部分经提升泵送至化学除油设施，处理后的水余压上冷却塔冷却，冷却降温后流入冷水池，用供水泵加压供用户循环使用。

高线生产线设有 1 座步进式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炉布料方式采用单排布料，炉底支撑梁冷却方式为汽化冷却。步进式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加热过程加热炉产生燃烧废气、废耐火材料。

③粗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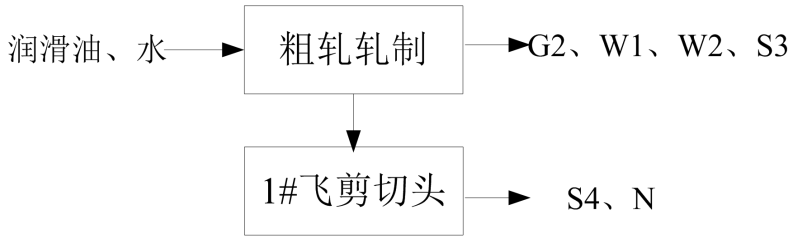

G2：油雾、W1：净环水、W2：浊环水、S4：边角料、N：噪声

图 2-3 粗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出炉后的钢坯经出炉辊道（设有保温罩及废坯剔除装置）送往粗轧机组进行轧制。粗轧机组由六架Φ650 平、立交替布置的短应力线轧机组成，钢坯在粗轧机组中轧制 6 道后，轧成Φ100mm 的中间坯，经 1#飞剪切头尾后，由中间保温辊道送入中轧机组进行轧制。粗轧机组与中轧机组之间采用脱头轧制。轧制过程中采用浊环水对辊道进行直接冷却，采用净环水对粗轧机组进行间接冷却。

④中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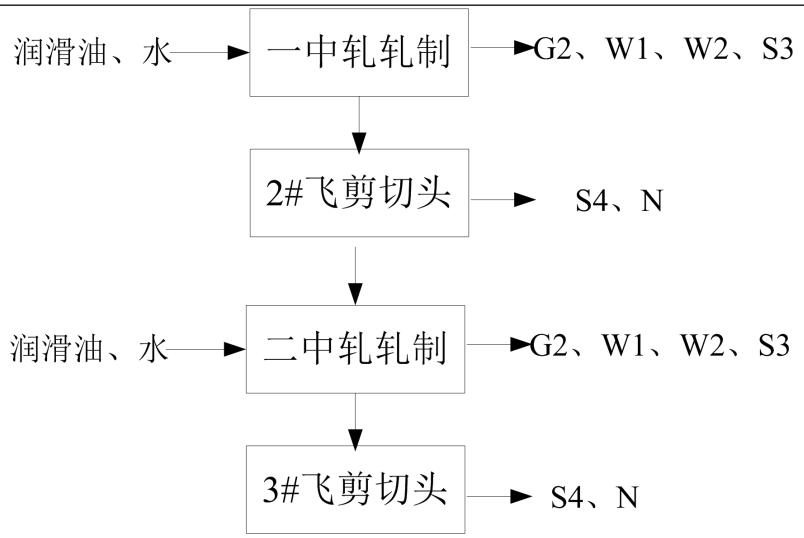

G2：油雾、W1：净环水、W2：浊环水、S4：边角料、N：噪声

图 2-4 中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中轧机组由六架Φ550 短应力线轧机组成，平、立交替布置，钢坯在中轧机组中轧制 6 道次后，轧成Φ50mm 的圆，由后部的 2#飞剪切去头（尾）部进入二中轧机组，二中轧机组由六架Φ450mm 短应力线轧机组成，平、立交替布置，经二中轧机组轧制六道后，轧成Φ25.2mm 的圆。轧件根据需要经 3#飞剪切头尾后进入预精轧机组轧制。轧制过程中采用浊环水对辊道进行直接冷却，采用净环水对粗轧机组进行间接冷却。

⑤精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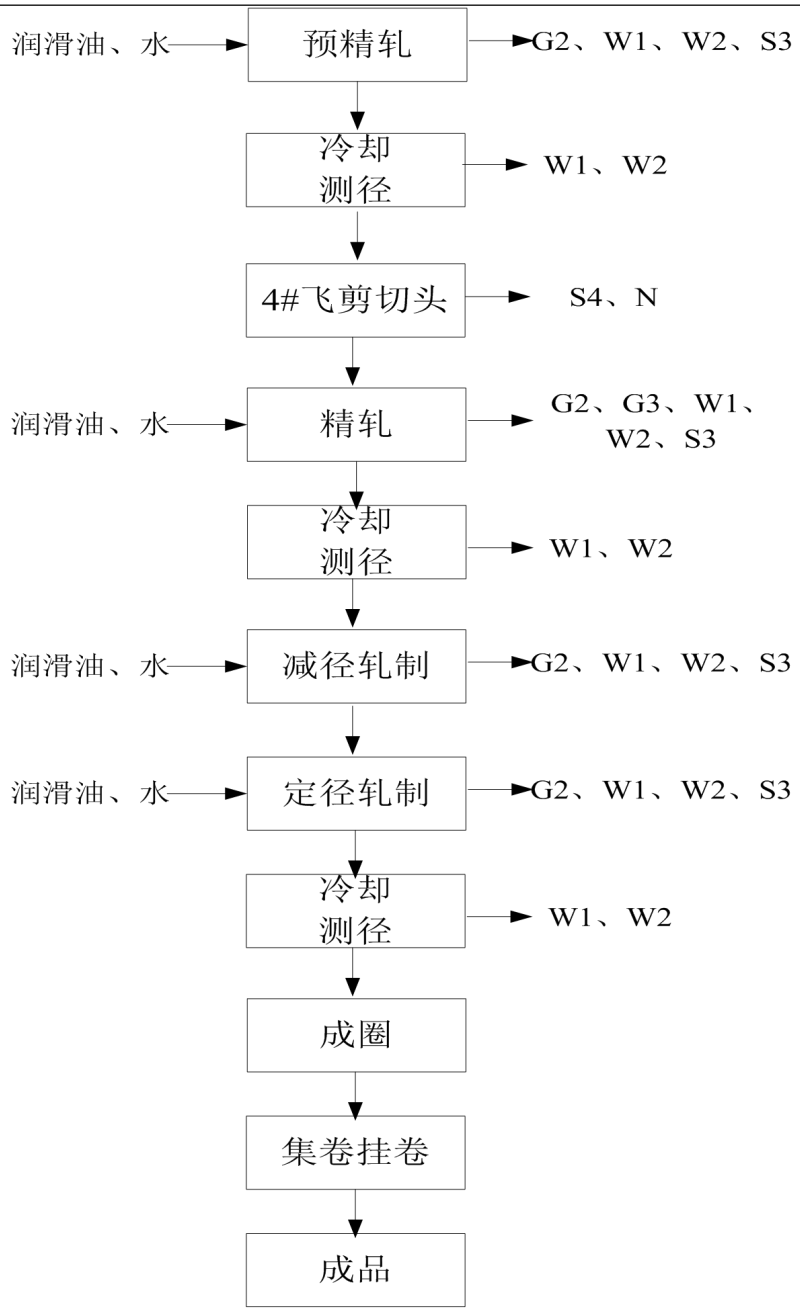

G2：油雾、G3：颗粒物、W1：净环水、W2：浊环水、S3：不合格品S4：边角料、N：噪声

图 2-5 精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预精轧机组前两架为Φ350 短应力线轧机，平、立交替布置，后四架为Φ285 的紧凑式悬臂辊轧机，平、立交替布置，经预精轧轧机轧制后轧成Φ13.5mm 的圆。数控轧制，轧制的温度约为 1050~1150℃，轧机生产过程中须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轧制过程中采用净环水对精轧机组进行间接冷却，采用浊环水对辊道进行直接冷却，浊环水使用后的水均含有氧化铁皮和少量的油。

由预精轧机组轧出的轧件经精轧机组前水冷箱进行控制冷却，按不同的钢种进行

温度控制。然后经精轧机组前的飞剪切头后进入精轧机组中进行轧制，根据不同规格，轧件在精轧机组中分别轧制 2～10 个道次，最终轧制成为要求的产品断面。根据轧制规格不同，轧制道次和使用机架数也不同。成品最大保证轧制速度 80m/s。

为使轧制顺利进行，减少事故及处理事故时间，在粗轧机组 6#轧机后设 1#飞剪、一中轧机组 12#轧机后设 2#飞剪，二中轧轧机组 19#轧机后设 3#飞剪，在精轧机组前设有 4#切头飞剪、碎断剪；在中轧机组前设事故卡断剪。剪切料斗采用吊车吊运，平台上开孔并设置栏杆及盖板。

为获得好的产品表面质量，轧件全线无扭轧制。为获得好的产品尺寸精度，在 13H、14V 机架间采用微张力轧制，在 15#～18#机架至预精轧机二采用立活套或水平活套装置实现无张力轧制。为获得好的产品机械性能，在预精轧机组后、精轧机组后分别设有水冷段对轧件进行控制冷却。精轧机组为 19#～26#无扭轧机，精轧机组前后设有水箱，对轧件最终变形前进行控制。轧件在悬臂式碳化钨辊环中进行高速、无扭轧制，将轧件轧成高精度、高表面质量的线材产品。为控制产品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精轧机组前后设有在线测径装置，以便对轧件尺寸精度进行连续监控，快速反馈。

成品线材出精轧机组后，即进入控制冷却作业线。首先是水冷控轧，用于控制线材吐丝温度。根据不同钢种、规格的线材产品要求，对水冷装置的使用段数、水量等进行设定。水冷后线材经夹送辊送入吐丝机形成螺旋形线圈，均匀地铺放在散卷风冷运输辊道上。辊道式延迟型运输线设有大风量风机，辊道上部设有可开启的保温盖。当辊道将散卷向前运送时，根据处理的钢种、规格的不同，按工艺制度对辊道的速度、风量、开闭保温罩数量进行设定，以控制线材冷却速度。

当线圈输送到集卷站时，螺旋状的线材从风冷运输机的“尾”部平稳地落入集卷筒，形成外径为Φ1250mm、内径为Φ850mm 的盘卷。线圈通过鼻锥定位落到托卷板上，托卷板托取盘卷并下降，当整个盘卷都落到卷芯架上后，托卷板打开，液压举升机下降，夹紧装置打开，带有盘卷的卷芯架旋转换位，进入下一步工序。

带有线卷的卷芯架旋转 90 度，盘卷运输小车将套在卷芯架上的松散卧卷移出，并挂到处于等待状态的悬挂式运输机（P&F 线）的钩子上。盘卷挂好后，运卷小车返回，等待下一个盘卷。载有盘卷的钩子由运输机链条带动沿轨道运行。盘卷继续水冷，在检查站的位置由人工进行检查、取样和切头尾工作。钩子载着盘卷继续运行到打捆站时，由手动打捆机先将松卷压紧，然后人工打捆。捆好的盘卷在盘卷秤上称重、标记。钩式运输机最后把盘卷送到卸卷站，小车将盘卷从钩子上取下，卸在盘卷收集台

上。P&F 线的空钩继续运行，返回到集卷站处循环使用。成品库的吊车将盘卷收集台上的盘卷吊运至 2#车间成品堆存区堆存，等待发货。

棒材生产与线材生产工艺一致，不在进行阐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轧钢生产线迁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原广德县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广环审【2019】4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0#钢筋 10 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2#钢筋 20 万吨。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2692802070700 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表 2-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时间	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	年产 30 万吨轧钢生产线迁建项目	2019-3-5	广环审【2019】44 号
竣工验收	年产 30 万吨轧钢生产线迁建项目	2020-11-06	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2020-4-17 至 2023-4-16	91341822692802070701P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现有工程排放量废水、废气排放量根据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实际排放量信息进行核算。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废气	DA001 加热炉	颗粒物	0.41
2			二氧化硫	0（未检出）
3			氮氧化物	1.3932
4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口	COD	0.0864
5			氨氮	0.0115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安徽省宣城市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其中 PM2.5 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全省 16 个地级市空气质量排名（2021 年度）》（2022-01-30）中取值，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质量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7	15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9	80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3	150	6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0	75	85.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_3	最大 8 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上表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各个基本因子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的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地点属于达标区。

TSP 引用 2022 年 3 月 30 日“安徽超前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造型线技改项目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PSCD20220325030），该报告中下方向点位肖家湾距离本项目 545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数据引用可行；项目监测地点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
1	肖家湾	545m

根据引用监测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现状见表 3-4：

表 3-4 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肖家湾	2022.3.25~3.27	TSP	300	104-132	44	0	达标

上表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11 中 2020 年 11 月 04 日~2020 年 11 月 06 对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无量溪河与流洞交汇处上游 500m 进行了采样监测；

表 3-6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流洞河			
		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12）	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W13）	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3000m（W14）	流洞河与无量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W15）
pH	2020.11.04	7.54	7.63	7.44	7.55
	2020.11.05	7.55	7.62	7.46	7.56
	2020.11.06	7.54	7.64	7.45	7.54
	最大占标率	0.275	0.320	0.230	0.280
COD	2020.11.04	12.7	15.6	18.6	15.9
	2020.11.05	14	15.9	18.4	16.2
	2020.11.06	13.6	17.2	19.2	17.4
	最大占标率	0.700	0.860	0.96	0.870
BOD_5	2020.11.04	3.8	3.2	3.5	3.6
	2020.11.05	3.6	3.3	3.4	3.7
	2020.11.06	3.7	3.3	3.5	3.6
	最大占标率	0.950	0.825	0.875	0.925
氨氮	2020.11.04	0.386	0.492	0.516	0.406
	2020.11.05	0.388	0.495	0.514	0.415
	2020.11.06	0.388	0.489	0.52	0.415
	最大占标率	0.388	0.495	0.520	0.415
总氮	2020.11.04	0.66	0.89	0.98	0.69
	2020.11.05	0.68	0.92	0.96	0.72
	2020.11.06	0.68	0.95	0.92	0.72
	最大占标率	0.680	0.950	0.980	0.720
总磷	2020.11.04	0.08	0.105	0.134	0.09
	2020.11.05	0.08	0.107	0.13	0.102
	2020.11.06	0.09	0.106	0.145	0.08

	最大占标率	0.450	0.535	0.725	0.510
石油类	2020.11.04	0.01	0.01	0.02	0.01
	2020.11.05	0.01	0.01	0.02	0.01
	2020.11.06	0.01	0.01	0.03	0.01
	最大占标率	0.1	0.2	0.6	0.1

由监测结果可知，流洞河河各监测断面因子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1）监测布点

2022 年 4 月 20 日，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本次检测根据声源的位置和周围环境特点，在项目边界处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现状测点，具体点位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地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

4）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dB）

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2.4.20	项目厂界东	52.6	46.0
	项目厂界南	52.5	45.7
	项目厂界西	49.6	47.5
	项目厂界北	49.9	46.6

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厂区环境噪声状况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65dB(A)、55dB(A)）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3、项目区周围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
<tr><td col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CO 单位为 mg/m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d colspan="2" rowspan="3">SO_2</td><td colspan="4">年均值：60</td></tr>
<tr><td colspan="4">日均值：150</td></tr>
<tr><td colspan="4">小时均值：5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NO_2</td><td colspan="4">年均值：40</td></tr>
<tr><td colspan="4">日均值：80</td></tr>
<tr><td colspan="4">小时均值：2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PM_{2.5}$</td><td colspan="4">日均值：35</td></tr>
<tr><td colspan="4">小时均值：7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PM_{10}</td><td colspan="4">日均值：70</td></tr>
<tr><td colspan="4">小时均值：15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CO</td><td colspan="4">日均值：4</td></tr>
<tr><td colspan="4">小时均值：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O_3</td><td colspan="4">8 小时均值：160</td></tr>
<tr><td colspan="4">小时均值：2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TSP</td><td colspan="4">日均值：300</td></tr>
<tr><td colspan="4">年均值：200</td></tr>
<tr><td colspan="4">小时均值：50ug/m³</td></tr>
<tr><td colspan="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td><td>pH</td><td>COD_{Cr}</td><td>BOD_5</td><td>NH_3-N</td><td>总磷</td><td>总氮</td><td>石油类</td></tr>
<tr><td>6～9</td><td>20</td><td>4</td><td>1.0</td><td>0.2</td><td>1.0</td><td>0.05</td></tr>
<tr><td colspan="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 colspan="2">3 类标准</td><td colspan="2">昼间：65</td><td colspan="2">夜间：55</td></tr>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得当，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4 处居名点。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落地性质为无偿使用力鑫特钢新征地块厂房，不属于新增用地；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坐标原点 SE 厂界）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原点 SW 厂界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于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石家湾	-188	100	居民	6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W	175
	肖家湾	-394	-497	居民	32		SW	545
	梅家湾	-336	492	居民	58		NW	544
	熊家湾	-336	764	居民	30		NW	446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	/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表水	距离III类水体流洞河 2209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落地方式为使用力鑫特钢新征地块厂区，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备注：以经度 119.522116787，纬度 31.053476694 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轧钢工段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内容；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无组织油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轧精轧机	2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油雾（1）	轧制机组	20	4（2）	

注：
（1）监测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2）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3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行业	有组织排放（mg/m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轧钢	10	50	200

2、废水

净环水采用一套过滤+加药+冷却处理措施后回用于该净环水系统作为补充用水，净环水系统每年清理一次，清理水作为浊环水使用；浊环水采用一套旋流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后回用于该浊环水系统作为补充用水，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征求意见稿 表 1 水质标准；强制排水经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代替 GB 13456-199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BOD_5 参照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流洞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建设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备注
1	pH（无量纲）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征求意见稿 表 1 直流冷却水
2	COD_{Cr}（mg/L）	50	
3	BOD_5（mg/L）	10	
4	TP（mg/L）	0.5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6	铁（mg/L）	0.5	
7	硫酸盐（mg/L）	250	
8	SS（mg/L）	10	
9	氨氮（以 N 计）（mg/L）	5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备注
DW002 厂区排放口执行标准			
1	pH	6-9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代替 GB 13456-199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2	COD_{Cr}	200	
3	SS	100	
4	氨氮	15	
5	总氮	35	

6	总磷	2.0	
7	石油类	10	
8	总铁 [a]	10	
A：排放废水 pH 值小于 7 时执行该限值			
9	BOD5	16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外环境执行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2	COD_{Cr}	50	
3	BOD5	10	
4	SS	10	
5	氨氮	5（8）	
6	总氮	15	
7	总磷	0.5	
8	石油类	1	

项目基准排水量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代替 GB 13456-1992）表 2 中钢铁非联合企业轧钢工段基准排水量 1.5m^3/t 产品限值要求，同时废水回用应满足《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1〕213 号）中钢铁行业废水 2025 年前 97%和 2025 年后＞97%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十三五”期间国家除了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并增加了总磷、总氮、VOCs 和烟（粉）尘四种污染物。 根据国家环保部、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及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NH_3-N； 废气污染物指标：烟（粉）尘、SO_2、NOx 水污染物：项目废水总量控制纳入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本项目不需另行申请总量。 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项目改动，本次扩建项目需新增总量为烟（粉）尘：2.239t/a、SO_2：3.6t/a、NOx：33.21t/a。 本项目废气所需要的总量需向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征地块，项目应考虑到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都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其中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5、COD 等。 在排污不健全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以减少废水产生量。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废水因泥沙含量较大，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砂池、沉淀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并尽可能地将沉淀池的中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简易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气**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土建工程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与驱动设备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土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其中又以扬尘危害较为严重。 2）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施工标志牌并标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 ②施工工地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本项目具有拆除工程，拆除工程应做到 100%湿法作业。 ③从严控制渣土运输污染，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

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并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无主管部门核发渣土运输许可证和交警部门核发限行道路通行证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

④渣土运输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行驶，必须到指定场所倾倒，不得沿途抛洒、随意倾倒。

⑤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

⑥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全部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⑦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⑧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辆，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应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润。

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采暖季期间，不得进行土石方作业。

⑩选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加强施工工地管理，保持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施工设备待机时间，降低施工车辆在场区内的停留时间，减少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产生量。

此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警告，督促施工单位建设行为的规范性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结论

按照上述方式采取措施后，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3、施工期噪声与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土石方挖掘、回填施工设备产生噪声，车间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切割机、电锯、电梯、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过程中需要做到噪声控制措施：

①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进出，高噪声设备及车辆的进出应安置在离居民区域相对较远的方位。

②施工机械高噪声作业尽可能合理安排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时段中进行。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进出口应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和产生的振动。施工区域不得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禁止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从高空抛扔钢材、铁器等施工材料及工具而造成的人为噪声。振动环境影响主要在建筑打桩期间产生，主要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从振动传播途径上降低振动以及建筑物的监控减小其影响。

⑤源头控制：使用低振动设备和改进打桩技术，减少振动产生。

⑥传播途径控制：根据需要需要设置隔振沟，填充隔振材料，减少振动扩散。

⑦建筑物监控：对周围受影响单位建筑进行监控，防止振动造成其建筑形变。

4、施工期固体废物

1）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进行的土地开挖、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地基基础、房屋建筑等工程均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物，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建设期间必然要有一定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施工中的建筑垃圾若长期堆放，在气候干燥时易产生扬尘；下雨时又易造成冲刷、淋溶，导致水环境污染。施工中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为降低和消除上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首先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碎建筑材料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在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其次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

3）结论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带来不良影响。

5、结论

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经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高速线材

①加热炉燃烧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轧钢热处理炉烟气 污染源二氧化硫源强采用该(HJ885-2018)推荐公式(5-2)计算，其余烟气量、颗粒物、 NO_x 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附录 C 和附录 D 核算源强。

高速线材设置天然气为燃料的步进梁式钢坯加热炉，用于铸坯轧制前的加热。

天然气消耗量（热坯）	立方米/吨-钢	单位产品：5~6
天然气消耗量（冷坯）		单位产品：12~17
天然气消耗量（热坯）	万 m^3/a	250~300
天然气消耗量（冷坯）		420~595

根据计算，天然气年最大使用量为 900 万 m^3/a，其中高速线材每年需要消耗天然气的量为 540 万 m^3/a。

轧钢车间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 SO_2 、NOx 等。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 中的附录 C 推荐的钢铁工业污染源废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加热炉废气产量为：

$$q = v \times fg$$

式中： q——核算时段内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m^3；

v——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燃烧产生的干烟气量，m^3/m^3； fg—核算时段内燃气的消耗量，m^3。

$$v=1+av_0-0.01\left[1.5V(H_2)+0.5V(CO)-\left(\frac{n}{4}-1\right)V(C_mH_n)+\frac{n}{2}V(C_mH_n)\right]$$

$$v_0=4.76\left[0.5V(CO)+0.5V(H_2)+\sum\left(m+\frac{n}{4}\right)V(C_mH_n)+\frac{3}{2}V(H_2S)-V(O_2)\right]\times 0.01$$

式中： a——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

$v0$——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的理论空气需要量，m^3/m^3；

$V(H_2)$——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氢气所占体积比例，%；

$V(CO)$——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一氧化碳所占体积比例，%；

$V(C_mH_n)$——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碳氢化合物所占体积比例，%；

$V(H_2S)$——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硫化氢所占体积比例，%；

$V(O_2)$——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氧气所占体积比例，%。

项目加热炉所需燃料天然气为清洁燃料，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GB17820-2012《天然气》及相关资料，干天然气中甲烷（CH_4）≥95%，二氧化碳≤3%，硫化氢≤20mg/m^3， C2~C4 占比约为 0.65~1%，氢气占比约为 0.02% ，其余主要为氮气。

通过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 V_0=9.3m^3/m^3 ，v=24.6m^3/m^3

天然气核算时段内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为： 13284 万 m^3/a（18450m^3/h）

②SO_2

二氧化硫源强采用该(HJ885-2018)推荐公式(5-2)计算，详见下式：

$$D=\sum_{i=1}^{n}(fg_i\times s_{fg_i}\times 10^{-5})\times 2\times\left(1-\frac{\eta}{100}\right)$$

式中： D——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fg_i——核算时段内第 i 种燃气的使用量， 10^4m^3；

s_{fg_i}——核算时段内第 i 种燃气中总硫含量， mg/m^3；

η——脱硫效率， %。

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天然气》，天然气按高位发热量符合二类气的技术指标，总硫（以硫计）a/（mg/m^3）≤200，因此 D=（540×200×10^{-5}）×2（1-0/100）=2.16t。

③NOx

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中附录 D 推荐的钢铁工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表，加热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约为 100~300mg/m^3，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采用低 NOx 烧嘴燃烧技术，本评价保守考虑，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50mg/m^3，则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9.926t/a。

④颗粒物

本项目高速线材加热炉颗粒物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锻造加热工段进行核算废气产生量，产生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高线材年使用钢材 51 万吨，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6t/a。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风量 18450m^3/h，工作时间 7200h。

表4-1 线材加热炉废气产排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单位	/	mg/m^3	kg/h	t/a	/	mg/m^3	kg/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1.099	0.020	0.146	/	1.099	0.020	0.146
	SO_2	16.260	0.3	2.16	/	16.260	0.3	2.16
	NOx	150	2.7675	19.926	低氮燃烧	150	2.7675	19.926

②轧机废气

项目轧机生产过程中须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轧机对钢坯进行轧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及粉尘废气，但轧机设置间接、直接冷却水冷却，可降低油雾、粉尘废气产生量。

项目粉尘主要为钢坯在加热炉加热、高压除磷后残留的氧化皮，在轧钢过程中粉碎形成粉尘。油雾主要为液压齿轮油在轧制过程中形成的少量油雾，因热轧温度较高，项目使用的液压齿轮油需满足工作状态高温下的稳定性，且企业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措施，设置油气润滑系统、液压系统间接冷却

装置等，不仅实现对轧机轴承及密封的润滑，而且大幅改善以往轧机工作时车间空气中的油雾污染问题，极大改善了工作环境。

根据《HJ 885-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本次轧机及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油雾核算方法采用系数法。

本项目轧机颗粒物废气源强参考《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热轧法颗粒物（精轧机）产生系数 0.051 千克/吨-钢材，项目高速线材用钢坯 51 万吨，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26.01t/a；轧制工段产生油雾参考文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冷轧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钢材，另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冷轧工艺油雾产生量较大，热轧根据选用的液压油及工艺情况油雾产生量较小，结合《油气润滑系统及其在热轧平整机中应用的研究》（东北大学，吴建荣）、《油气润滑在热轧层冷辊道上的应用》（科技与企业，许洪亮）、《油气润滑在冷轧机辊系上的应用》（一重技术，张少坤）等，企业在采取油气润滑、循环冷却系统后，可大幅降低车间内的油雾产生量，本次评价热轧工段油雾产生量取 0.01kg/t-钢材，则油雾产生量为 5t/a。

项目轧机距离较长，轧机本身是密闭的，本项目通过在轧机进、出口端的上部和两侧均设置较大的半密闭式集气罩，并采用大风量强制抽风的方式产生的负压使轧制过程中绝大部分粉尘被收集进入除尘装置，在距离轧机进出口上方 0.3m 处，风速控制在 3.0m/s 以上，集气罩吸气口面积 0.25m^2，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完全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通风除尘》1988 年 03 期）中，表 3 平面发生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 300mm，风速为 3.0m/s 的情况下，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1%，本次环评以 90%计，集气风机风量为 45000m^3/h，大大减少粉尘的外逸，废气收集率 90%，收集后的轧机废气配套油雾净化器+塑烧板除尘器（油雾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年生产时间 7200h。

表4-2 线材轧钢工段废气产排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单位	/	mg/m^3	kg/h	t/a	/	mg/m^3	kg/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72.250	3.251	23.409	油雾净化器+塑烧板除尘器	3.613	0.163	1.170
	油雾	13.889	0.625	4.5		1.389	0.063	0.450

无组织	颗粒物	/	0.361	2.601	/	/	0.361	2.601
	油雾	/	0.069	0.5	/	/	0.069	0.5

二、高速棒材

项目棒材生产与线材生产线类似，工序均为加热后进行轧制成型

①加热炉燃烧废气

棒材年使用天然气 360 万 m^3/a，需要钢坯 36 万 t/a，根据上述线材计算得烟气量 8855 万立方/a（12300m^3/h）、颗粒物产生量 0.097t/a、二氧化硫产生量 1.44t/a、氮氧化物产生量 13.284t/a。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风机风量 12300m^3/h，工作时间 7200h。

表4-3 棒材加热炉废气产排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单位	/	mg/m^3	kg/h	t/a	/	mg/m^3	kg/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1.099	0.013	0.097	/	1.099	0.013	0.097
	SO_2	16.260	0.2	1.44	/	16.260	0.2	1.44
	NOx	150	1.845	13.284	低氮燃烧	150	1.845	13.284

②轧机废气

棒材年需要钢坯 36 万 t/a，根据上述线材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 18.36t/a、油雾产生量 3.6t/a。

本项目通过在轧机进、出口端的上部和两侧均设置较大的半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90%，收集后的轧机废气配套油雾净化器+塑烧板除尘器（油雾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3/h，年生产时间 7200h。

表4-4 棒材轧钢工段废气产排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单位	/	mg/m^3	kg/h	t/a	/	mg/m^3	kg/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57.375	2.295	16.524	油雾净化器+塑烧板除尘器	2.869	0.115	0.826
	油雾	11.25	0.45	3.24		1.125	0.045	0.324
无组	颗粒物	/	0.255	1.836	/	/	0.255	1.836

	织	油雾	/	0.05	0.36	/	/	0.05	0.36

.

表 4-9 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Nm3/h	污染物名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Nm3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线材加热炉	18450	颗粒物	1.099	0.020	0.146	15m 排气筒（DA002）	/	1.099	0.020	0.146
		SO2	16.260	0.300	2.16		/	16.260	0.300	2.16
		NOx	150	2.7675	19.926		/	150	2.7675	19.926
线材轧钢	45000	颗粒物	72.250	3.251	23.409	油雾净化器+塑烧板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95	3.613	0.163	1.170
		油雾	13.889	0.625	4.5		90	1.389	0.063	0.450
棒材加热炉	12300	颗粒物	1.095	0.013	0.097	15m 排气筒（DA004）	/	1.095	0.013	0.097
		SO2	16.260	0.2	1.44		/	16.260	0.2	1.44
		NOx	150	1.845	13.284		/	150	1.845	13.284
棒材轧钢	40000	颗粒物	57.375	2.295	16.524	油雾净化器+塑烧板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95	2.869	0.115	0.826
		油雾	11.25	0.45	3.24		90	1.125	0.045	0.324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发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长×宽（m）	高度（m）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车间	轧钢	颗粒物	200*100	12	7200	0.616	4.437
		油雾			7200	0.119	0.86

非正常工况

根据废气有组织源强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全厂废气处理措施均出现故障，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零，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从排气筒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下表。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关停生产线，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mg/m³）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3	颗粒物	油雾净化器和塑烧板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72.250	3.251	30min	1.626	20	/	超标
	油雾		13.889	0.625	30min	0.313	20	/	/
DA005	颗粒物		57.375	2.295	30min	1.148	20	/	超标
	油雾		11.25	0.45	30min	0.225	20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关闭产污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Nm^3/h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线材加热炉	18450	15	0.7	70	DA002	2#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0	一般	119.523211	31.055021
							SO_2	50			
							NOx	200			
线材轧钢	45000	15	1.2	20	DA003	3#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一般	119.523618	31.057210
							油雾	20			
棒材加热炉	12300	15	0.7	70	DA004	4#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0	一般	119.523672075	31.055393272
							SO_2	50			
							NOx	200			
棒材材轧钢	40000	15	1.2	20	DA004	4#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一般	119.524058313	31.056852394

							油雾	20			

4、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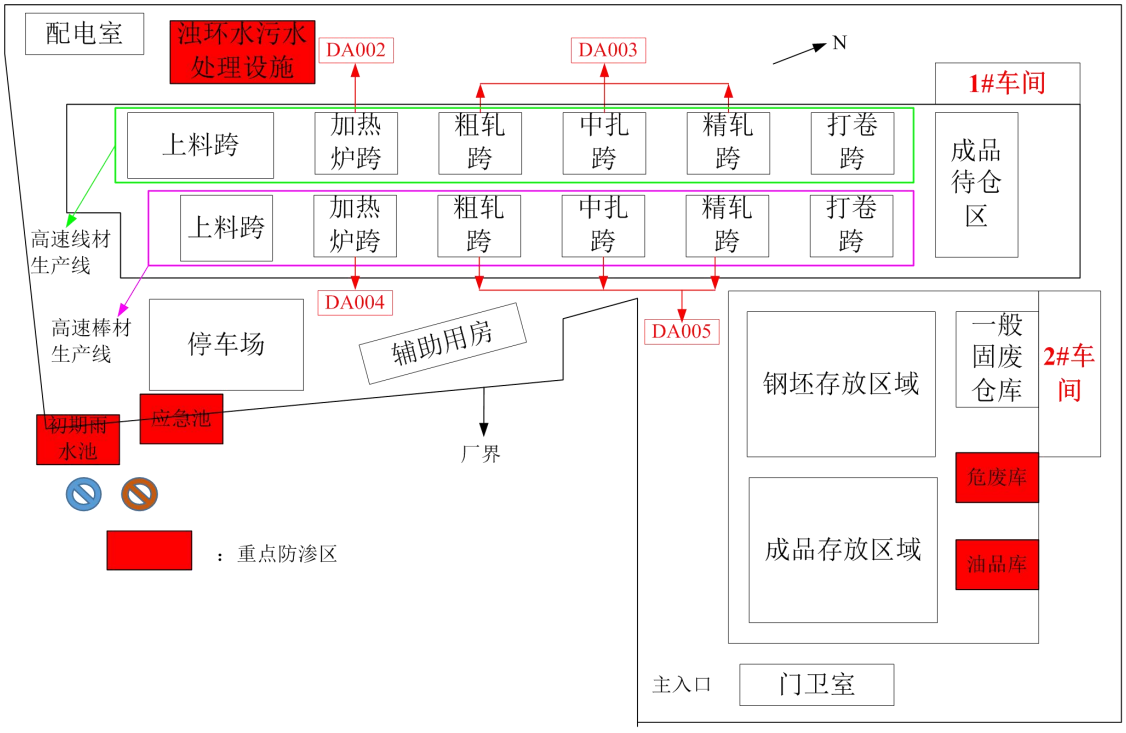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废气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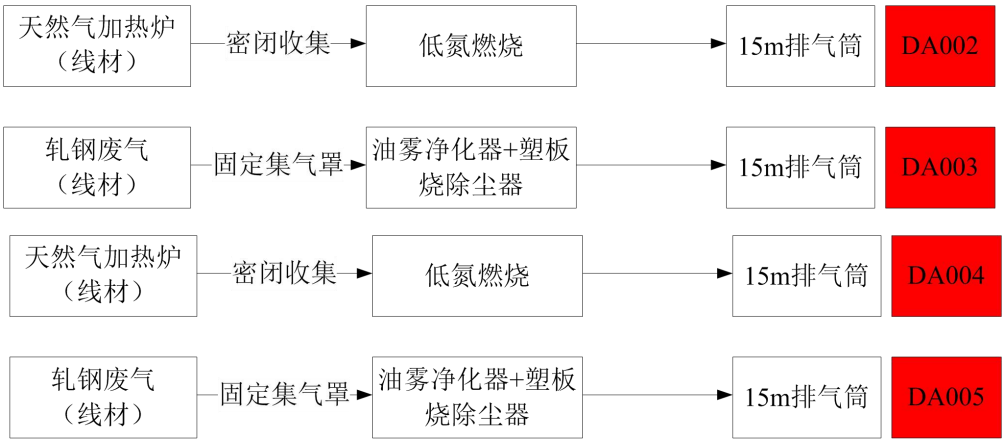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管线图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6-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性技术参照表中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单位要求技术与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的对照；根据对照项目均使用推荐可行性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设计要求，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表 4-13 可行性技术对照表

续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其他排污单位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污单位
炼钢	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	连铸切割废气、火焰清理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GB 28664	袋式除尘（采用聚酯、聚丙烯、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机织布或针刺毡滤料，复合滤料，覆膜滤料）、电袋复合除尘、塑烧板除尘、湿式电除尘	袋式除尘（采用聚酯、聚丙烯、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机织布或针刺毡滤料，复合滤料，覆膜滤料）、电袋复合除尘、塑烧板除尘
	电渣冶金	电渣冶金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	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
	其他	炼钢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	
轧钢	热处理炉	热处理炉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 28665	燃用净化煤气、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用净化煤气、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热轧精轧机	精轧机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塑烧板除尘、湿式电除尘	电袋复合除尘、塑烧板除尘、湿式电除尘
	拉矫机、精整机、抛丸机、修磨机、焊接机、其他	拉矫废气、精整废气、抛丸废气、修磨废气、焊接废气、其他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采用聚酯、聚丙烯、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针刺毡滤料，复合滤料，覆膜滤料）、电袋复合除尘	袋式除尘（采用覆膜滤料）
	轧制机组	轧机油雾	有组织	油雾		过滤式净化	过滤式净化
	废酸再生	废酸再生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湿法喷淋净化	湿法喷淋净化
				硝酸雾		湿法喷淋净化+SCR 净化	湿法喷淋净化+SCR 净化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估算结果，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Q_0}=\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Q0—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mg/m3；

U —计算平均风速，m/s；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产生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占地（m^2）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近年平均风速（m/s）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车间	20000	颗粒物	0.15	2.3	0.616	80.83	50
		油雾	2	2.3	0.119	1.2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是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的距离。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扩建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四周设置 100m 防护距离。企业四周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本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5、监测要求

项目最低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进行制定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次/季度 [a]	a：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
DA003	颗粒物	一次/年	/
	油雾 [b]	一次/半年	b：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未发布前可以选测。
轧钢车间	颗粒物	一次/年	/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季度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

后的尾气中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净环水循环水、浊环水强制排水、初期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人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住宿依托现有厂区，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 6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7.2t/d（2160t/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5.76t/d）；

②净环水用水

环水系统主要供各机组设备间接冷却水。用后水温升高，回水利用余压送至冷却塔，冷却后再通过供水泵组经自清洗过滤器净化后供高线车间净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高线生产线循环水量为 200m^3/h。由于循环水在冷却及管道输送过程中存在风吹损失、蒸发损失以及管路漏损和排污，为保持循环水系统水量平衡，系统设有一根补水管，补充新水量为 3m^3/h。为保证系统水质，在净环水系统中设有旁滤设施，旁滤水量 50m^3/h。为保证系统水质，减少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产生结垢、腐蚀现象和防止藻类生长，在循环水系统中设有加药设备，向系统中投加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则整个轧钢线设备建立冷却净环水量为：日常循环量 250m^3，补充水量 72m^3/d（21600m^3/a）。

③浊环水用水

机组设备直接冷却水或钢胚冷却水等采用浊环水，使用后的水均含有氧化铁皮和少量的油，通过铁皮流槽排至旋流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大部分经提升泵送至化学除油设施，循环水量为 300m^3/h，由于循环水在冷却及管道输送过程中存在风吹损失、蒸发损失以及管路漏损和排污，为保持循环水系统水量平衡，系统设有补水管，补水量为 3m^3/h。为减少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产生结垢、腐蚀现象和防止藻类生长，在循环水系统中还设有加药设备，向系统中投加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处理后的水余压上冷却塔冷却，冷却降温后流入冷水池，用供水泵加压经浊环水系统旋流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泥渣，用抓斗吊车抓至铁皮脱水坑进行自然脱水，经脱水后的氧化铁皮用抓斗抓出后装车运送至项目项目作为原料。化学除油设施沉淀污泥排入泥浆处理系统处理。经化学除油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首先排入泥浆调节池，调节后的污泥进行压滤，含水率低于 80%后的泥饼装车外运。该处理工艺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推荐的热轧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内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导入浊环水系统用于冷却，根据计算全年初期雨水量 65.8m³/a。浊环水每年进行强制排水 2 次，则整条轧钢线日常循环水量 150m³，补充水 72m³/d（21665.8m³/a），强制排水量为 300t/a（1t/d）；

厂区初期雨水

项目正常生产中，初期雨水会含有铁尘及石油类，对周边水环境以及土壤会造成一定的污染和影响。因此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宣城市日降雨量为 9.1mm，年均有雨日 145d，污染区总面积约为 28000m²，故初期雨水量为：

$28000\times9.1\times10^{-3}\times1/4=63.7m^3$/次；初期雨水量约 9236.5m³/a。初期雨水收集用于浊环水，补充用水根据计算全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9240m³/a（30.8m³/d）。浊环水每年进行强制排水 2 次，整条轧钢线日常循环水量 150m³/h，补充水 72m³/d（21665.8m³/a），强制排水量为 300t/a（1t/d）；

综上，扩建项目厂区内用水量为 55000m³/a（152.5m³/d+初期雨水 9240m³/a）。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日常水量 m³/d	循环水量 m³	置换量 m³/d	排水量 t/d
1	生活用水	7.2	/	/	5.76
2	净环水系统	72	250	/	0
3	浊环水系统	72	150	1	1
4	合计	151.2	400	6	6.76

废水治理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强制排放的浊环水经浊环水系统旋流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初期雨水建设 8m×7m×1.5m 的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导入浊环水沉淀池+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浊环水用水；净环水采用一套过滤+加药+冷却处理措施后回用于该净环水系统作为补充用水；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征求意见稿 表 1 水质标准；强制排水经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代替 GB 13456-199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BOD_5 参照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流洞河

对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代替 GB 13456-1992）基准排水量。

项目基准排水量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代替 GB 13456-1992）表 2 中钢铁非联合企业轧钢工段基准排水量 1.5m³/t 产品限值要求，计算基

准排水量为 127.5 万 t/a，项目年排放水量 2028t/a，远低于基准排水量为 127.5 万 t/a，符合该标准中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外排标准	外排环境量
强制排水	300	COD	500	0.150	旋流沉淀+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	180	0.054	200	与生活污水一同接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15
		SS	1000	0.300		90	0.027	100		≤10	0.003
		石油类	50	0.015		10	0.003	10		≤1	0.000
		总铁	100	0.03		10	0.003	10		≤10	0.003
生活污水	1728	COD	300	0.518	化粪池	180	0.311	200	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86
		BODs	200	0.346		150	0.259	160		≤10	0.017
		SS	200	0.346		90	0.156	100		≤10	0.017
		NH_3-N	30	0.052		15	0.026	15		≤5（8）	0.009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7-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性技术中对废水污染防治工艺技术进行对照分析。

续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其他排污单位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污单位
炼钢连铸废水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石油类、氟化物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	除油+沉淀+过滤	
热轧直接冷却废水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	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	除油+沉淀+过滤、稀土磁盘	
			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GB 13456 直接排放限值	除油+沉淀+过滤、稀土磁盘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GB 13456 间接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总汞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GB 13456 车间排放限值	—	
冷轧酸洗、碱洗废水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	中和+曝气+絮凝沉淀	
			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GB 13456 直接排放限值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GB 13456 间接排放限值	中和+曝气+絮凝沉淀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7-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性技术。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广德县新杭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杭镇广安路与经八路交叉口西南角，于 2014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水试运行，2016 年 4 月份正式运行。远期规模 2 万吨/日，一期规模 1 万吨/日（现有处理规模），总占地约 28 亩（含一、二期用地），服务范围为新杭镇镇区及新杭镇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广安路，东至新广宜公路，北至横岗河，南至流洞中学南侧。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可以覆盖项目所在地。

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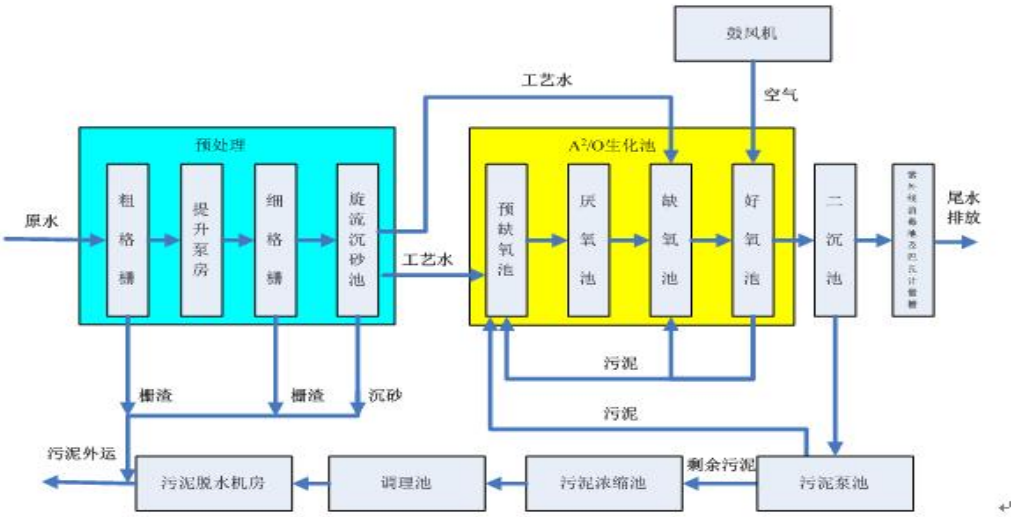

图 4-2　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两种废水的水质相对较为简单，不会对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最低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中钢铁非联合企业轧钢工段进行制定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2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值	每日/次	/
	SS	每周/次	/
	COD	每周/次	/

	氨氮	每周/次	/
	总氮	周（日[a]）/次	a：总氮/总磷实施总量控制的区域，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
	总磷	周（日[a]）/次	
	石油类	每周/次	/
	总铁	每季度/次	/

注 1: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
注 2:雨水排放口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包括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确保有流量的情况下，雨后 15 分钟内进行监测。

四、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轧钢机组、热处理炉、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dB（A），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噪声叠加值 dB（A）
1	轧钢机组	50	生产车间	85	24h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厂房建筑隔声（隔声量≥25dB（A））	65	61.7
2	热处理炉	2		75			57	
3	风机	13		75			61	
4	空压机	4		75			56	
5	水泵	5		75			57	

2、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 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结构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3、达标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同时经过厂房隔声、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噪声排放信息表

预测点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5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5	51.7	34.5	60.5	51.9
南厂界	61.5	46.9	36.3	61.8	47.4
西厂界	60.5	48.0	39.1	61.3	48.5
北厂界	61.4	48.3	39.9	62.1	48.7

监测要求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固废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不合格品、含铁固废、含氧化铁皮污泥、除尘灰、废耐火材料、废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污、废铁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及人员生活垃圾等。

（1）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线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000t/a，收集后用于钢坯提供企业作炼铁配料综合利用。

（2）含铁固废

含铁固废包括废钢、废轧辊、废备品备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量约

11500t/a，集中收集后用于钢坯提供企业作炼铁配料综合利用。

（3）含氧化铁皮污泥

含氧化铁皮污泥主要来源于浊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铁污泥，项目轧制过程从轧件表面脱落的碎片状的氧化铁皮，掉落至轧机下放沟，进入浊环水系统，由人工定期收集池底含氧化铁皮污泥经压滤后外售，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含氧化铁皮污泥量约 3462t/a，收集后用于钢坯提供企业作炼铁配料综合利用。

（4）除尘灰

项目塑烧板除尘器在处理含铁粉尘时，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经过滤后的除尘灰收集后用于钢坯提供企业作炼铁配料综合利用。根据废气粉尘治理情况，除尘灰产生量为 37.94t/a。

（5）废耐火材料

加热炉和热处理炉生产中产生定期更换的废耐火材料，产生量约 531t/a，主要用于铺路或外售用作生产造渣剂及耐火材料的原料综合利用。

（6）废浮油

浊环水处理系统除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浮油，浮油回收装置平均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本次项目浮油产生量为 6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浊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0-08），经收集装桶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经收集装桶后，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收集装桶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液压油及油污

轧钢液压站定期需更换液压油，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照本次项目设备产能情况，轧钢液压站更换的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4t/a，油雾净化器经过滤产生的废油量约为 7t/a，合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及油雾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经收集装桶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铁桶

建设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铁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属于 HW08 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企业生产操作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根据附录的说明，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到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0 人，按 1kg/人*d 产生的垃圾量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45t/a。委托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等的规定，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等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含铁固废	板材轧制、剪切等加工过程	固态	钢材等	√	
3	含氧化铁皮污泥	轧制、浊环水处理	固态	氧化铁皮等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铁皮等	√	
5	废耐火材料	加热炉、热处理炉	固态	铝硅系耐火材料	√	
6	废浮油	污水处理	半固体	油污、水	√	
7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	
8	废液压油及油污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	
9	废铁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含矿物油的铁涌	√	
10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	固体	手套、抹布	√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1	不合格品	/	/	61	钢材等	/
2	含铁固废	/	/	61	钢材等	/
3	含氧化铁皮污泥	/	/	61	氧化铁皮等	/
4	除尘灰	/	/	61	氧化铁皮等	/
5	废耐火材料	/	/	61	铝硅系耐火材料	/
6	废浮油	√	HW08	900-210-08	油污、水	T，I
7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T，I
8	废液压油及油污	√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T，I
9	废铁桶	√	HW08	900-249-08	含矿物油的铁涌	T，In
10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HW49	900-041-49	手套、抹布	T/In
11	生活垃圾	/	/	99	废纸张、塑料等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钢材等	一般固废	/	5000
2	含铁固废	钢材等	一般固废	/	11500
3	含氧化铁皮污泥	氧化铁皮等	一般固废	/	3462
4	除尘灰	氧化铁皮等	一般固废	/	37.94
5	废耐火材料	铝硅系耐火材料	一般固废	/	531
6	废浮油	油污、水	危险废物	900-210-08	6
7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5
8	废液压油及油污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11
9	废铁桶	含矿物油的铁涌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10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1	生活垃圾	废纸张、塑料等	一般废物	/	45

项目在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含铁固废、含氧化铁皮污泥、除尘灰、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废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污、废铁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酸性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含铁固废、

含氧化铁皮污泥、除尘灰、废耐火材料综合利用；废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污、废铁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及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61	5000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	钢坯提供企业作炼铁配料综合利用	符合
2	含铁固废	板材轧制、剪切等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61	11500			符合
3	含氧化铁皮污泥	轧制、浊环水处理	一般固废 61	3462			符合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61	37.94			符合
5	废耐火材料	加热炉、热处理炉	一般固废 61	531		外售	符合
6	废浮油	污水处理	危废 900-210-08	6	分类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废 900-217-08	5			符合
8	废液压油及油污	生产过程	危废 900-218-08	11			符合
9	废铁桶	生产过程	危废 900-249-08	1			符合
10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	危废 900-041-49	1	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99	45	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固废处理、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

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减产，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1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爰切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I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豪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e、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统，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容积与贮存需求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有效容积为 60m^2，贮存量为 0.5t/m^2，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30t，全厂危废产生量最大约 24t/a（若到更换年限），本项目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半年，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充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种类主要包括 HW08，形态包括主要为固态、液态。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委托处置的单位情况一览表

建议处 置单位	建议处置单位地点	设计处理 规模t/a	危废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	68000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3，HW 17，HW18，HW22，HW34，HW45，HW48，HW49	340222002
合肥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	26100	HW01-HW06，HW08-HW14，HW16-HW19，HW21-HW24，HW27-HW29，HW31，HW32，HW34-HW36，HW38，HW45-HW50	340121003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	33100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 HW14- 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 HW50	340504001
备注：1、本次评价摘录自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信息，实际危废资质类别及有效期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更新的信息为准； 2、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委托处置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所列3家。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防治分区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部分。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浊环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危废库、油品库等。

②一般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本项目机加工区域设置一般污染防治区。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

表 4-30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划分	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浊环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危废库、油品库
一般防渗区	项目生产车间域进行一般防渗
简单防渗区	普通设备车间等

2）防渗技术要求

①防渗材料要求

（a）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b）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c）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②防渗材料选取

防渗材料选取主要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等。根据不同分区采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

3）防渗设计方案

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②重点防渗区首先设围堰，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围堰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污染防治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地面坡度根据总体竖向布置确定，坡度不宜小于 0.3%，当污染物对防渗层有腐蚀作用时，应进行防腐处理。

在此基础上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层铺设方案；一般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重点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抗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接缝处等细部构造应做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浊环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危废库、油品库等各功能区分别设置不同的防渗层铺设方案，因地制宜，便于施工操作和保证施工质量。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表 4-31 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	浊环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危废库、	a、C35/P8 抗渗混凝土底板； b、20mm 厚 1:2.5 防水砂浆；

	区	油品库	c、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1×10^{-13}cm/s； d、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e、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渗透系数<1×10^{-7}cm/s； F、槽体采用玻璃钢制
2	一般防渗区		项目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所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八、环境风险分析

（1）概述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评价依据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为油类、天然气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临界量判定说明：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参考根据附录 B 中表 B.1 中所示的物质名称临界量，未所示的根据表 B.2 中注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 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 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I》(2012/18/EU) 进行识别，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区合计量（在线+存储）	危险特性	临界值	Q 值
1	乳化液	2	危害水生生物物质	100	0.02
2	矿物油	30	易燃物质	2500	0.012
3	废油	10	易燃物质	2500	0.004
4	天然气	150	易燃物质	2500	0.06

合计	0.096

根据附录 C，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或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识别标准见下表。

表 7-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HJ169-2018)，风险识别内容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1.5.1.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设计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风险物质调查结果，识别出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各类矿物油，考虑到本项目的生产特性，主要考虑油品在暂存、使用、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5）环境风险的类型和危害性

(一)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油品等。

(1)物质泄漏

该类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它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仪表失灵等，使有毒、易燃或可燃物料泄漏，弥散在空气中，此时的直接危险是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最大可能泄露的是物质是油品，存储量较少，事故发生后，通过采取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隔离泄漏场所的措施，通过适当方式合理通风，加速有害物质的扩散，降低泄漏点的浓度，避免引起爆炸。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之内。

(2)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易燃或可燃泄漏物若遇明火将会引发火灾、爆炸，发生次生灾害，火灾燃烧时伴生污染物，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发生火灾时，一方面对着火点实施救火，同时应对周围设施喷淋降温，倒空物料，事故废气送入燃烧系统。

(二)环境风险事故影响途径和影响方式

拟建项目涉及到危险物质多属于易燃物料，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在明火状况下发生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的状况下，将会伴生 CO、二氧化硫、烟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生事故的消防废水，如未加截流、收集而随意排放，在没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如排水管网设置不当，使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可能漫流至外界水体造成污染。

涉及的液体物料主要油品油品 等，存放于桶中，放置于油品库中，其中各液体物料的存储量较小，存储规范后，发生环境事故的概率较低，发生事故后流入外界环境的可能性较小，在危油品库区域设置围堰，满足泄露物料的存储量即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相关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评价等级的要求，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本项目风险做简单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事故应急池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征地块，与现有厂区内各类管网、排口、应急池无任何依托关系，故本项目需进行新建应急池，考虑到项目实际的生产情况及原辅料的用量，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情景为发生火灾造成的环境伴生风险。

参照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要求，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面积 V 总=（V1+V2-V3）max+V4+V5

其中：（V1+V2-V3）max 是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取 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m^3；

结合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所需设置的事故废水池分析：

①物料泄漏 V_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物料泄露点为油品泄露，项目油品库设施导流沟及积液池，$V_1=0m^3$；

②消防用水 V_2

本评价计算厂区的消防废水，假设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 1 处，设计消防用水量为 20L/s，历时为 2 小时，则厂区一次消防用水总量约为 $V_2=144m^3$；

③传输到其他储存系统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内无其他可以转移物料的的措施，$V_3=0$；

④生产废水 V_4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V_4=0$；

⑤事故雨水 V_5

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

区暴雨强度公式为：

$$i = 16.2936 \times (1 + 0.9891 \lg T) / (t + 14.5566)^{0.7563}$$

其中：

i：暴雨强度，升/（公顷·秒）；

T：设计重现期，取T=2；

$t = t_1 + mt_2$，分钟；

t_1：地向集水时间，取10分钟；

t_2：雨水在管道中流行时间，取5分钟；

经计算，暴雨强度i约为1.451升/（公顷·秒）。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Q = \varphi \bullet i \bullet F$（升/秒）

式中：

φ——径流系数，φ取0.6；

i——暴雨降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项目汇水区面积以 2.8 公顷计，假设全年暴雨 30 次，降雨前 15min 估算，则全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65.8t/a，V5=65.8m^3。

综上，计算得事故废水量 $V_{总}$=209.8m^3，根据相关要求，需建事故池的容积为 220m^3。事故池应无出口，不与外界连通，雨水管设截断和切换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自流进入水池。应急事故池建设位置位于雨水排口附近。

2.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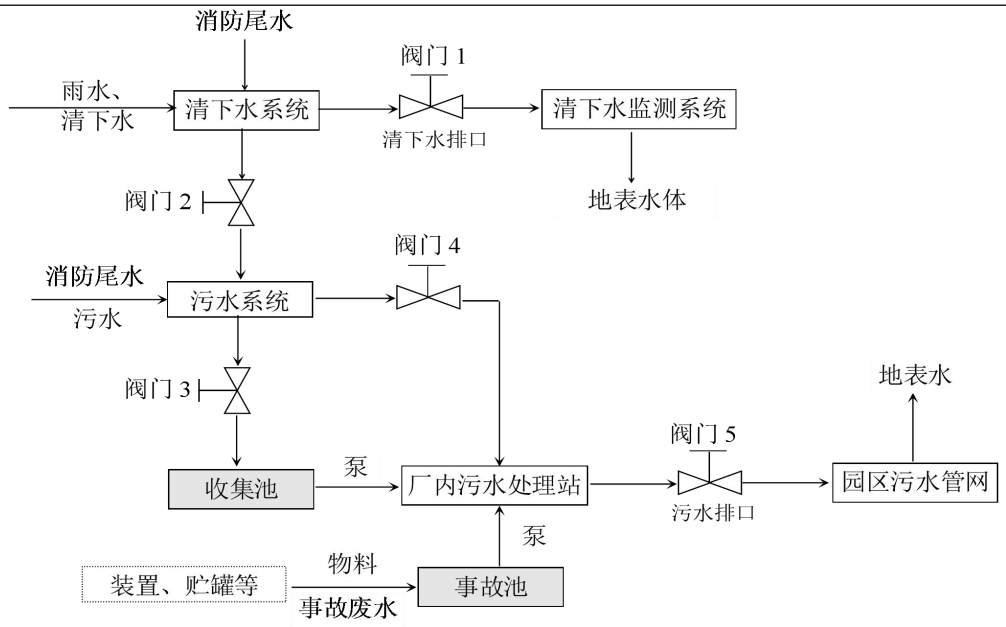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A、若污水处理站工作不正常可能引起水污染事故排放，污水处理不正常的原因一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水的水质、水量都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或者生产装置大检修也会有较大量或较高浓度的污水排出，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二是污水处理站本身操作失误，导致污水处理效率下降。

项目污水处理设计中中已考虑非正常工况污水冲击对污水处理可能造成的影响，采取了措施保证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站工作不正常的情况，本项目废水从废水收集池转移至本项目事故池，待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后，再将事故池的废水逐步并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B、雨水系统污染处理和处置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污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周围地表水体。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特别是项目中不可降解的有机物的污染，将对下游水体产生严重影响。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雨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雨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C、防止事故污染物向水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项目在主要生产场所设置水泥硬化地面等防透漏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物质，防止有毒物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同时在设计中将雨水管网和置可切换的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又下雨时，可将阀门切断。

D、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清下水系统收集雨水和清净下水等，污水系统收集生产废水。

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4、5 开启，阀门 2、3 关闭，对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可通过关闭阀门 1，开启阀门 2 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结束后，开启阀门 1，关闭阀门 2。

事故状况下，阀门 1、4、5 关闭，阀门 2、3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报告中项目消防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污染后果不作预测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使用和处置，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表 7-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5 万吨高速棒、线材轧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经度 119 度 31 分 44.868 秒	纬度	3 纬度 31 度 2 分 52.38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品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体物料泄漏进入附近的地表土壤、地表水容易污染周边的土壤、水体环境。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生产车间、油品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场所设专人负责，定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设置风险事故池，应急池大小不低于 220m^3。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环境管理

1、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国家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目前企业未建设，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重新申报获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 313 热轧，项目排污许

可证简化管理类型。

2、报告制度

本项目属于钢铁行业，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规定具体要求执行。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建设项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安排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建立管理台帐，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本项目属于钢铁建设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本项目热处理炉燃烧废气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企业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除尘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帐的记录、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和燃料的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4、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 31 号令）并结合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32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企业整改情况等信息。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营运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九、清洁生产分析

1、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我国已经正式颁布实施的有关清洁生产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等。我国已经正式颁布实施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清洁生产标准是《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该标准给出了钢铁行业钢压延企业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水平的三级技术指标：

表 4-23　钢铁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判定表

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全部达到Ⅰ级限定性指标要求，同时 100≥Ygk≥90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部达到Ⅱ级限定性指标要求，同时 90≥Ygk≥80
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全部达到Ⅲ级限定性指标要求，同时 80≥Ygk≥70

2、清洁生产分析

依据《钢铁行业（钢压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各项指标要求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建设项目各项指标的清洁生产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钢铁工业（热压延工序）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技术要求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项目	等级	分值
指标项	权重值	序号	二级指标	分权重值	Ⅰ级基准值（1.0）	Ⅱ级基准值（0.8）	Ⅲ级基准值（0.6）			
生产工艺及装备	0.25	1	加热炉余热回收	0.40	双预热蓄热燃烧+加热炉气化冷却	单预热蓄热燃烧+加热炉气化冷却，或双预热蓄热燃烧	单预热蓄热燃烧或加热炉气化冷却	加热炉均采用单预热蓄热燃烧+加热炉气化冷却	Ⅰ	0.32
		2	热轧薄板、棒材连铸胚热送热装技术	0.20	热装温度≥600℃，热装比≥40%，热轧薄板采用薄板连铸胚连	热装温度≥400℃，热装比≥30%	热装温度≥300℃，热装比≥20%	常温胚料入炉	/	/

					扎技术					
		3	辊道连接保温设施	0.20	采用该技术	/	/	采用该技术	I	0.20
		4	采用轧机烟气净化处理技术	0.12	采用该技术，并稳定达标			采用该技术	I	0.12
		5	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0.08	采用蓄热式、低氮燃烧			采用该技术	I	0.08
资源与能源消耗	0.25	1	主扎线工序能耗（中厚板/棒材/热轧薄板）*，kgce/t产品	0.40	45/48/48	48/53/50	53/58/53	线材 52.62	II	0.32
		2	燃气消耗中厚板/棒材/热轧薄板），kgce/t产品	0.36	39/32/40	43/35/42	47/39/45	线材 39.237	III	0.2
		3	吨产品新水消耗，m^3/t产品	0.24	≤0.60	≤0.75	≤0.90	0.09	I	0.24
产品特征	0.05	1	钢材综合成材率，%	0.60	棒材/热轧薄板≥99，中厚板≥90	棒材/热轧薄板≥98，中厚板≥89	棒材/热轧薄板≥97，中厚板≥88	棒材/热轧薄板≥96	III	0.36
		2	钢材质量合格率，%	0.40	棒材/热轧薄板≥99.8，中厚板≥97	棒材/热轧薄板≥99.5，中厚板≥96	棒材/热轧薄板≥99.0，中厚板≥95	棒材/热轧薄板≥99.0	III	0.24
污染物排放控制	0.20	1	废水排放量*，m^3/t产品	0.30	≤0.20	≤0.30	≤0.40	建设项目净环水、浊环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强制排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I	0.30
		2	化学需氧量单位排放量，kg/t产品	0.15	≤0.006	≤0.015	≤0.020		I	0.15
		3	石油类单位排放量，kg/t产	0.15	≤0.0002	≤0.0009	≤0.0012		I	0.15

			品							
		4	颗粒物单位排放量，kg/t 产品	0.10	≤0.019	≤0.025	≤0.050		Ⅰ	0.10
		5	二氧化硫单位排放量，kg/t 产品	0.15	≤0.02	≤0.05	≤0.07		Ⅰ	0.15
		6	氮氧化物单位排放量，kg/t 产品	0.15	≤0.10	≤0.15	≤0.17		Ⅰ	0.15
资源综合利用	0.15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0.53	≥98		≥95	≥98	Ⅰ	0.53
		2	氧化铁皮回收利用率，%	0.47	100			100	Ⅰ	0.47
清洁管理生产	0.10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0.15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			符合产业政策	Ⅰ	0.15
		2	达标排放*	0.15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满足要求	Ⅰ	0.15
		3	总量控制*	0.15	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满足要求	Ⅰ	0.15
		4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	0.1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及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及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Ⅰ	0.15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0.05	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GB/T2400不境管理体系，并取行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	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日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	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日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	项目投产后将建立健全GB/T2400环境管理体系，并取行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	Ⅰ	0.05

							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物料和产品运输	0.10	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减少公路运输比例		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I	0.10
					固体废物处置	0.05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80%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70%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50%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80%	I	0.05
					清洁生产机制建设与清洁生产审核	0.10	建有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	建有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70%，	建有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50%，	项目投产后将完善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	I	0.10

					产方案实施率>9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9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节能减碳机制建设与节能减碳活动	0.10	建有节能减碳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9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建有节能减碳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8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建有节能减碳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7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投产后将完善节能减碳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9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Ⅰ	0.10
注：带*的指标为限定性指标。采用双预热蓄热燃烧技术不包括纯燃焦炉煤气的加热炉。										

根据计算，建设项目综合评价指数 Ygk=82.6，且限定性指标（包括主扎线工序能耗、废水排放量、产业政策符合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全部达到Ⅱ级限定性指标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尽快按照《钢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3、清洁生产管理要求与建议

（1）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建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按照《钢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清活生产、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一体化

将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中，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将制度不断加以完善，其制度的宗旨是保证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水资源、电等能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浪费，在源头防治各类污染物的产生，以实现生产和环保的协调发展。

（3）清洁生产指标融入制度管理中

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均纳入环保和清洁生产指标，例如各生产装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的排放，实施浓度和总量双重控制，生产技术部门必须随时掌握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把环保列入生产调度内容中，定时对环保情况、清洁生产指标进行检查和考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要及时组织妥善处理。

（4）确保环保装置稳定运转

根据各生产装置以及环保装置的工艺特点，制定定期检查、保养、维修制度，并且责任落实到人，定期通报环境保护管理情况，包括装置检修及环保工程运行情况，提高装置的稳定性和完好率，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转。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排放源（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2（本次扩建厂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线材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
	DA003（本次扩建厂区）	颗粒物、油雾	线材轧制工段废气通过轧制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油雾净化器+塑板烧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本次扩建厂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棒材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
	DA005（本次扩建厂区）	颗粒物、油雾	棒材轧制工段废气通过轧制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油雾净化器+塑板烧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本次扩建厂区）	颗粒物、油雾	加强各工段的封闭收集措施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无组织油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S、NH_3-N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代替GB 13456-199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强制排水	COD、SS、石油类、总铁	沉淀+化学除油+过滤+泥浆处理设施	
	浊环水	COD、SS、石油类、总铁		回用于生产

<table>
<tr><td rowspan="2"></td><td>初期雨水</td><td>COD、SS、石油类、总铁</td><td colspan="2"></td><td>入浊环水系统</td></tr>
<tr><td>净环水</td><td>COD、SS</td><td colspan="2">过滤、除垢、杀菌</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 colspan="2">距离衰减、设施减振、隔声、建筑消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环卫部门处理</td><td>不对外排放</td></tr>
<tr><td>收集尘</td><td>废气处理</td><td>委外处理</td><td rowspan="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td></tr>
<tr><td>不合格品</td><td>检验</td><td rowspan="4">用于钢坯供给企业作炼铁配料综合利用</td></tr>
<tr><td>含铁固废</td><td>板材轧制、剪切等加工过程</td></tr>
<tr><td>含氧化铁皮污泥</td><td>轧制、浊环水处理</td></tr>
<tr><td>除尘灰</td><td>废气处理</td></tr>
<tr><td>废耐火材料</td><td>加热炉、热处理炉</td><td>外售</td></tr>
<tr><td>废浮油</td><td>污水处理</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企业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到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要求</td></tr>
<tr><td>废润滑油</td><td>生产过程</td></tr>
<tr><td>废液压油及油污</td><td>生产过程</td></tr>
<tr><td>废铁桶</td><td>生产过程</td></tr>
<tr><td>废含油手套及抹布</td><td>设备维护</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3">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危废仓库、油品库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泵房、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等简单防渗。</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3">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截流措施：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危废仓库、油品库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泵房、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等简单防渗；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事故池220m^3；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设计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汇入浊环水系统用于生产，雨水排放口配备切换阀门，防止消防尾水等进入外环境；</td></tr>
</table>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原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 、 《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 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 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 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 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1 各排污口（源） 标志牌设置示意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库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

（2）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报。

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情

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 、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一般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目前项目还未制定详尽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与建议。

①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③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厂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厂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④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有关规范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落户于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新征地块，落地方式为无偿使用力鑫特钢新征地块厂区。项目符合广德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辅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41	/	/	6.677	/	7.087	+6.677
	SO_2	0	0.02	/	3.6	/	3.6	+3.6
	NOx	1.3932	5.61	/	33.21	/	34.6032	+33.21
	油雾	3.039	/	/	1.634	/	4.673	+1.634
废水	COD	0.0864	0.129	/	0.365	/	0.4514	+0.365
	BOD_5	0.03708	/	/	0.259	/	0.29608	+0.259
	氨氮	0.0115	0.018	/	0.026	/	0.0375	+0.026
	悬浮物	0.0648	/	/	0.183	/	0.2478	+0.183
	石油类	0	/	/	0.003	/	0.003	+0.003
	总铁	0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764	/	/	5000	/	6764	+5000
	含铁固废	4058	/	/	11500	/	15558	+11500
	含氧化铁皮污泥	1221	/	/	3462	/	4683	+3462
	除尘灰	0	/	/	37.94	/	37.94	+37.94
	废耐火材料	189.17	/	/	531	/	720.17	+531
危险废物	废浮油	2.1	/	/	6	/	8.1	+6

	废润滑油	1	/	/	5	/	6	+5
	废液压油及油污	0	/	/	11	/	11	+11
	废铁桶	0.5	/	/	1	/	1.5	+1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3	/	/	1	/	1.3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本项目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完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本项目根据项目名称、产品工艺及最终产品来判定国名经济行业类别，判定如下：

表 1 排污许可过程判定

项目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名录	通用工序判定过程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年产 85 万吨高速棒、线材轧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C3130 钢压延加工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根据上述判定，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2692802070700 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前需对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做到无证不排污。